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5 年度

法政學系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王昇徽 主任

聯絡電話：(07) 801-2008 轉 1407

電子郵件：ouk015@ouk.edu.tw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目錄

目錄.....	I
表次.....	III
圖次.....	III
壹、摘要.....	1
貳、導論.....	4
參、法政學系之歷史沿革.....	6
肆、自我評鑑過程.....	7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11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11
一、現況描述.....	11
二、項目特色.....	31
三、問題與困難.....	33
四、改善策略.....	33
五、項目一之總結.....	33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34
一、現況描述.....	34
二、項目特色.....	44
三、問題與困難.....	44
四、改善策略.....	44
五、項目二之總結.....	45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45
一、現況描述.....	45
二、項目特色.....	56
三、問題與困難.....	57

四、改善策略.....	57
五、項目三之總結.....	58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58
一、現況描述.....	58
二、項目特色.....	61
三、問題與困難.....	61
四、改善策略.....	61
五、項目四之總結.....	62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62
一、 現況描述	62
二、項目特色.....	64
三、問題與困難.....	64
四、改善策略.....	64
五、項目五之總結.....	65
陸、總結.....	65

表次

表 1、自我評鑑流程及說明	8
表 2、系課委會會議一覽表	14
表 3、系務會議一覽表	15
表 4、歷年開課統計表	18
表 5、兼任教師專長統計表	18
表 6、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大綱	19
表 7、法政系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表	20
表 8、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36
表 9、102 學年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37
表 10、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37
表 11、102~103 學年法政系教學平均分數	39
表 12、103-1 學年度各學所及通識課程總平均	40
表 13、各年度教師參加研討會或研習統計表	42
表 14、各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一)	42
表 15、各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二)	43
表 16、各類研習與說明會一覽表	43
表 17、歷年本系學生人數	49

圖次

圖 1、法政學系運作結構圖	6
圖 2、法政學系評鑑事務分工組織	8
圖 3、學系教師徵聘標準作業流程	35
圖 4、學生背景與組成-性別	46
圖 5、學生背景與組成-年齡	46
圖 6、學生背景與組成-學歷	47
圖 7、學生背景與組成-居住地	47
圖 8、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50
圖 9、教學評鑑流程圖	51

壹、摘要

本系創設於民國 86 年，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與實務兼備專業人才為發展方向，在此一方向的主導下，一方面規劃出完整之課程地圖，另一方面強化實務教學，以提高學生競爭力。本系目前分設法律組與政治組，專任教師共 5 人，皆為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另聘多位來自實務界之兼任師資，教學與實務並重下，本系學生人數每年穩定成長中，103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選課人數達 834 人。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配合本校辦學理念與願景，本系主要在提供有志於法政領域學習者一個完善專業之學習環境；以便為國家培育更多法律與政治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希望藉由教育的力量；協助政府提升國人知法守法風氣。本系透過相關機制，譬如系務委員會、系級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和系教評會議，研訂目標，再根據教育目標訂定課程地圖與三大核心能力，目前本系課程共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實務課程」、「跨領域課程」、「見學課程」及「認證課程」等六大類別，茲就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分別敘述如下：

一、本系已訂定以下三大教育目標：

- (一) 提供國人完善專業之法政領域學習環境
- (二) 為國家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
- (三) 協助政府提升國人知法守法風氣

二、本系期待培養學生以下三大核心能力：

- (一) 獨立思考能力
- (二) 邏輯判斷能力
- (三) 實務應用能力

三、本系致力於學生修業後能具備以下三大基本素養：

- (一) 民主素養
- (二) 法治素養
- (三) 公民素養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本系大力延攬法政學界與業界師資，也重視購置教學軟硬體設施，期讓每位教師發揮所長，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一、師資延攬及評鑑：

- (一) 目前本系教師共有 5 名專任教師及 47 名兼任教師。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兩位副教授及三位助理教授，兼任老師除了是由各大學延攬之教授級師資，也有來自業界之行政官員、法官、檢察官及律師。
- (二) 本系除訂定聘用相關法規外，經由相關徵聘作業流程及召開相關會議等程序，甄選符合教育目標所需之教師。
- (三) 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本系每四年進行教師評鑑；此乃針對專任及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評估機制與運作，主要在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以及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書寫作。另外，本校教師在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亦受到學校相關獎勵或補助。

二、教師教學資源

- (一) 為增進本系教師教學知能，本系辦理各類研習與教學工作坊【佐證資料編號 2-3-7】。
- (二) 目前已建置教學硬體設備包括一般教室與實習法庭，以及軟體設備如數位學習系統 (iLMS)，以有效支援教師從事實務教學。
- (三) 本系除了滿足教師各項教學需求；也協助專任教師進用研究學習生，此舉亦可促進學生學習效果。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當社會邁向多元化與在職進修普遍化，本系基於本校成人教育之性質、實務取向的課程及多元授課方式，吸引在職人士前來就讀，其來本系進修的動機與其工作需求與自身知能的提昇有絕對的關係。

一、學生特色

- (一) 103 學年本系法律組學生共有 824 人;政治組學生則有 10 人。
- (二) 在性別上,本系學生以男性居多,其中女性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男性人數比例則略高,共佔了百分之五十六。
- (三) 學生年齡層的分布上,以 40-49 歲年齡層最多,共佔了百分之四十三,30-39 歲年齡層次之,其佔了百分之二十六。
- (四) 在學歷方面,以畢業於高中及高職者居多,共有 357 人,佔了本系百分之四十二的比例,而畢業於專科者則有 235 人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八。
- (五) 本系學生大都來自高雄市,共有 587 人,佔了本系百分之七十的比例,顯示本系對高雄在地學子的確發揮了該有的功能。

二、招生策略

- (一) 本系除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會議,配合本校整體招生計畫,到本市各高職學校、加工出口區、各里辦公室及各區公所招生。
- (二) 本系也利用網路與宣傳活動等方式,做為學生與本系接觸的管道。

三、學生輔導策略

- (一) 在本校輔導處協助下,本系積極給予學生學習、選課、生活、就業及生涯等輔導。
- (二) 在學習方面,本系設置各類獎學金。對於成效較不理想之學生,教師除了在課堂上主動提供幫助,也藉由數位學習平台及期中考試預警制度,期待達到輔導學生學習成效。
- (三) 對於成績優異學生,鼓勵其參加國家考試。
- (四) 在生活輔導部分,本系則設置相關委員會,以及提供駐點心理師服務。
- (五) 本系之官方網站也設有專屬諮詢信箱,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六) 本系建置畢業生資料庫,如性別、年紀、職業、居住地及聯絡方式(電話、手機及網址)等項目;或者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以了解畢業生學習成效。
- (七) 本系為瞭解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訂定「畢業生學習成效自我評估問卷」;及「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以做為畢業生對於在本系修業的回饋及建議,另訂定「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與「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調查」之資料,得掌握本系系友畢業後狀況,透過上述建立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以充分了解本系畢業生流向、且得以作為本系運作的修正建議。

項目四、研究、服務及支持系統：

本系之教師研究成果主要分成國際期刊、一般期刊、研討會、專書及研究計畫等項目，102學年度教師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七篇及研討會論文二十五篇，另外，出版之專書則有三本；政府或團體研究計畫共4項。103學年度教師發表於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一般期刊論文七篇以及研討會論文二十八篇，另有出版一本專書及兩項政府或團體研究計畫。為支援教師研究及強化行政服務，本系亦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在校各處室及系辦公室當服務助學生及教師助理，以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此舉一來可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二來能協助本系系務順利運作。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本系主要招收對政治與法律有進修需求之在職人士，因此，學生普遍年齡懸殊，彼此互動方面較為被動。另外，本系政治組與法律組學生人數亦有相當的差距，這在開課人數整合上較為困難。再者，無論是政治組學生或法律組學生普遍都有學分折抵或修課時間的問題。本系經過仔細檢討與分析，目前以暑期開課、增開法學語文課程、增加大面授課程、開設進階課程，以及輔導學生選課，並提供有系統之選課管道等方法，多層面進行改進與溝通，期能解決本系問題與改善招生狀況。

貳、導論

一、創校初衷

有鑑於現代社會法律與政治爭端層出不窮，而南台灣的大學設有法律系或政治系之一般學校卻不普遍，為顧及社會需求、提供終生學習的環境、促使在職進修的推廣、及提昇國人法政知識，本系乃在提供有志於法律與政治領域者一個完善專業的學習環境，結合法學與政治教育，期為國家培養具有法政知識及實務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

二、本系特色

本系有別於一般大學的法律系與政治系，無論在課程或教學上，皆具有其獨有特色可以從課程設計、學習內涵、學習模式及教學與學習資源四個層面明顯呈現，這是本系吸引學生前來就學的主因。本系特色可針對以下四個層面說明之。

（一）法律與政治領域合而為一之課程設計：

- 1、處於多元文化時代，法律系做為單一學系之功能已顯不足，根據校方策略之一[發展具特色學系]，本校之法政學系首創先例，將「法律」與「政治」熔於一爐，開設「法律組」與「政治組」，其迥異於各大學所單獨分開設立的「法律學系」或「政治學系」。
- 2、本系課程內容結合法律概念與政治領域，例如「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等科目，另透過共同採計學分機制，將法律領域及政治領域重要科目，如「憲法」、「行政法」、「政治學」、「土地行政」開放讓兩模組學生得共同修課，打破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或「政治學系」設有限修制度的阻隔，就是本系課程設計的特色。
- 3、本系課程的設計及發展，將持續往法律、政治兩大領域做融合或整合，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與整合法政領域之專業知能。

（二）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內涵

- 1、二十一世紀的法治社會，不僅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頻繁密切，公權力更是廣泛擴張與深入生活觸角，因此，每一位法治社會公民本應具有公法、私法、行政法及國際法等專業知識，並具備相當的法治知識與素養，方能維護自己之權益，這正是本系學生學習的最根本內涵。
- 2、本系遴聘具有實務經驗的法官、律師以及政府部門與產業實務經驗之業師，更強化學生實務學習。

（三）適才與適性之學習模式

- 1、配合學校之辦學理念，本系提供學生適才與適性的學習模式，與一般大學不同的是，學生可以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 2、隨著程度與興趣的不同，學生可以規劃其修業年限，凡成績優異或有心學習者皆可提前完成課業。此一學習模式一來可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二來也讓學生看到彼此的差異性。

（四）多元及新穎之教學與學習資源

- 1、有別於一般大學，除了一般面授課程，學生亦得利用電腦自我學習。

- 2、本系使用多媒體教學已行之有年，學生學習資源除了來自教師錄製的教材也可利用本系購置的軟硬體設備，譬如本系實習法庭的建置，可讓學生體驗法政工作的趣味性與挑戰性。
- 3、校方建置的數位學習系統 iLMS 除了網路教學功能外，師生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即時討論課程問題，與提供課程相關的圖文，更有助於學生課外閱讀。因此本校學生多已養成利用網路科技學習的習慣，許多課程都會再建立 Line 群組，更即時師生互動，已成為本系的特色。

參、法政學系之歷史沿革

一、蛻變過程

(一) 本系乃本校最早成立的科系之一，草創之初以三位專任師資的微薄人力辛苦構思與設計課程，因此奠定本系發展的基礎，另外，這幾年本系也借重一般大學的高階師資，給予建議及前來參與教學，以逐步建立口碑，本系成立至今已有近 3307 名畢業校友，他們在許多不同的產業及公民營事業都有相當不錯之發展。

(二) 目前本系具有健全的行政組織，系主任以下設系務會議，所有議題先分類由四大委員會包括系教評委員會、系評鑑委員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學生委員會討論後提出決議，再交由系務會議議決本系各項議題；並由系主任核可後付諸執行。本系運作結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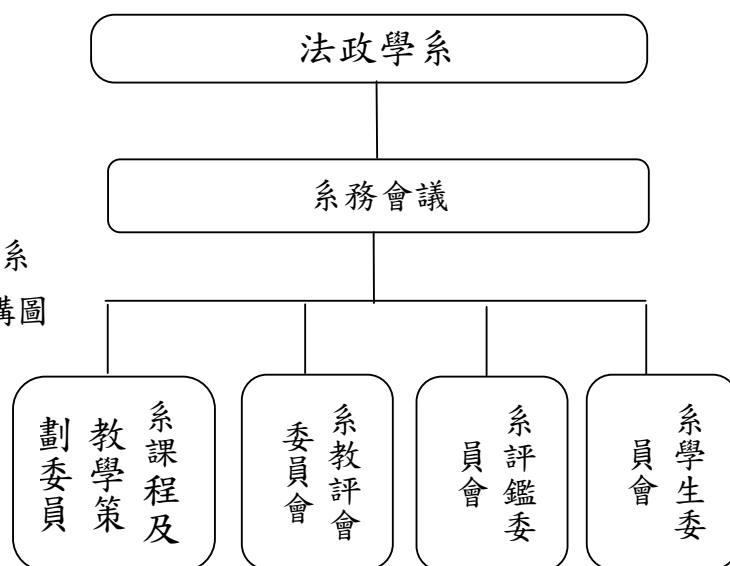


圖 1、法政學系
運作結構圖

二、課程發展過程

- (一) 本系規劃各組均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才得予畢業。其中通識課程需修滿 20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需修滿 2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需修滿 52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是學生於本校其他系去修習的學分，可採計 30 學分，以鼓勵學生接觸不同領域擴展視野。以上課程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法學士學位。
- (二) 本系創系之初僅設置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後來依據課程地圖有系統地規劃「基礎課程」課程，並將「基礎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基礎法學」、「政治理論」三大類別，建立學生在校依據興趣與需求修習相關基礎課程，為後續進階課程的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進階課程」分為「特別法（含財經法）」、「法學外文」、「專題研究」、「國際關係及政治」、「比較政治」共五大類別，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此類課程可以培養學生法政專業能力。
- (三) 為了配合本校之「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的定位，本系規劃之「實務課程」包括「法律實務」、「警察實務」、「組織倫理」、「公共行政及政策」、「應用經濟」等五大類課程，另外，「跨領域課程」與「見學課程」的課程設計，皆期待學生可修習跨領域課程，藉由不同領域課程學習和研究的機會，使其以客觀的態度對事物進行分析與評估，並具備民主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此訓練可讓學生做獨立思考、邏輯判斷及實務應用，目的在培養本系學生之通識人文之核心能力及法政倫理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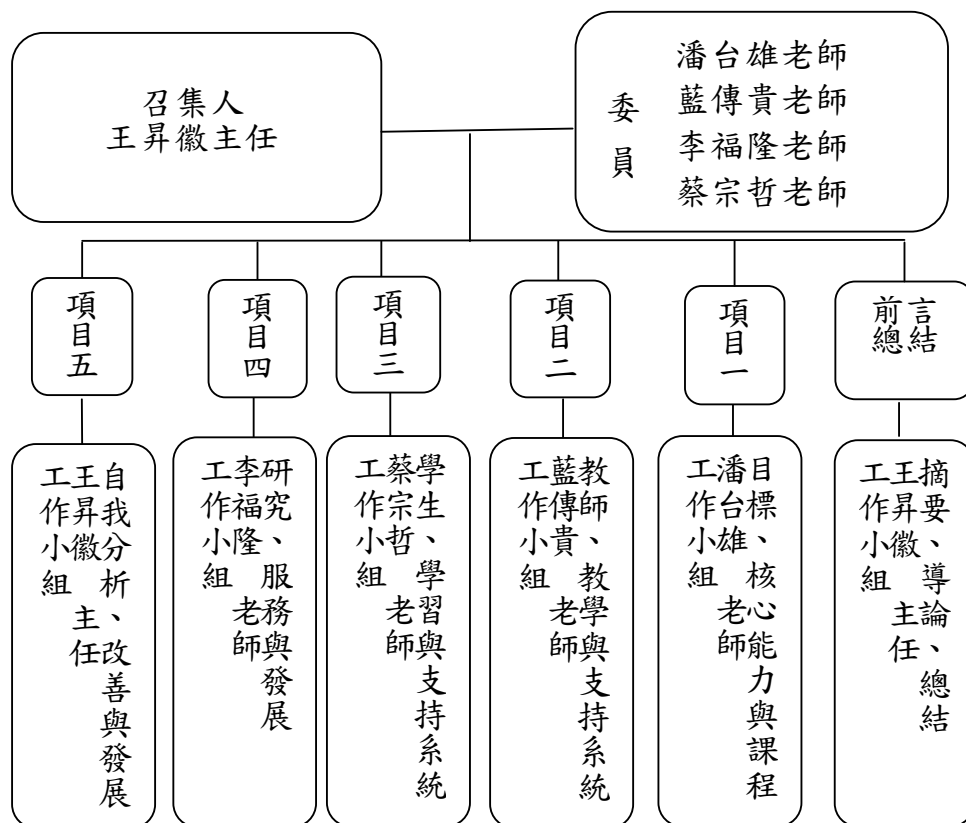
三、師資發展情況

教師方面，本系自創系時三位老師至目前本系擁有五位專任教師契合法律、政治的專業領域，並聘有來自各實務領域（法官、檢察官、公務員…）之專業人才與南部地區多所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教師四十餘位之兼任師資，為學生提供每學期近 40 門之大、小面授精彩課程。

肆、自我評鑑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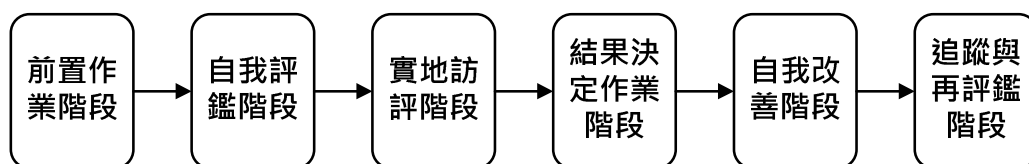
本系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3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擬於103年辦理第一次自我評鑑，相關訪評意見、改善建議及本系自我改善情形資料詳(表1)。本系為再求自我改善及讓評鑑工作更為嚴謹，擬於104年辦理第二次自我評鑑。有關本系自我評鑑準備工作部分，計畫就現有教職員就評鑑項目做適度分工，分工情形如下圖(圖2)，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如下表(表1)所示：

圖 2、法政學系評鑑事務分工組織



(一)評鑑階段

表 1、自我評鑑流程及說明



(二)評鑑工作時間表

重要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1. 各受評單位就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於行政會議報告 2. 校務會議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重要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止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止	1.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提交工作計畫 2. 各受評單位提交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施行日期等計畫 3. 各受評單位提交第一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	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之回饋意見辦理，研發處轉寄給指導委員會委員審查
10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暫訂)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審議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施行日期等計畫
10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暫訂)	研發處辦理第四次自我評鑑工作坊	討論評鑑相關技術層面議題及內部自我評鑑注意事項
104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之前	各受評單位提交第二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	依據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回饋意見辦理，交給研發處及內部自我評鑑委員
104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止	各受評單位完成內部自我評鑑	
104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止	各受評單位內部舉辦對教職員與學生之說明會	內部說明會之後，可就報告內容做局部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
10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	1. 各受評單位提交第三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需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納入指標 5），	依據內部自我評鑑結果及上開說明會之反應之建議辦理，研發處轉寄給指導委員會委員審查

重要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2. 各受評單位提交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施行日期等計畫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暫訂）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審議受評單位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施行日期等計畫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暫訂）	研發處辦理第五次自我評鑑工作坊	討論評鑑相關技術層面議題及外部自我評鑑注意事項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止	各受評單位提交第四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	依據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回饋意見辦理，給研發處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止	1. <u>各受評單位完成外部自我評鑑</u> 2. 各受評單位提交第五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需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納入指標 5）	依據外部自我評鑑結果辦理，交給研發處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止	各受評單位就第五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初於行政會議報告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止	各受評單位提交第六次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	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行政會議之回饋意見，研發處轉寄給指導委員會委員審查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暫訂）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1. 各受評單位提交定稿版之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光碟 12 份（含 8 份將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依據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之回饋意見辦

重要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2.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上傳網頁	理，交給研發處
105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研發處匯集各受評單位資料，統一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郵戳為憑，原應於 2 月 15 日之前寄出，惟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為過年連假，故予以提前完成。
105 年 3 月至 5 月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5 年 8 月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系所評鑑報告初稿給各校	
105 年 9 月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意見，簽呈校長核准	
105 年 10 月	【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	
105 年 12 月	【高教評鑑中心】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公布	
106 年之後	【高教評鑑中心】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追蹤與再評鑑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本項目有關本系教育目標之訂定是否契合本校之定位、目標與願景，同時更應衡酌自身處境與環境；本系藉由 SWOT 分析指出本系之優勢、劣勢、威脅、機會，並進一步說明、建構出本系之發展計畫。回應與配合發展計畫下，亦思考本系所決定之教育目標與如何實現該目標，另外，本系應重視學生何種核心能力為何？本系所規劃之課程設計又如何具體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立基於課程設計與規畫之課程地圖，是否符合學生按部就班學習的意願？

(一) 本系之 SWOT 分析

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規畫課程設計時，本系應先釐清之現況：享有之優勢，呈現之劣勢，面臨之風險及可能發展之機會。

1、優勢(Strengths)

(1) 本系基於本校具有社教型大學性質之特色，學生不拘學歷、不限年齡（18

歲以上沒有年齡上限）、免試入學；開設第三學期及不限修業年限（自由選修科目、學分、修完規定學分即可申請畢業）。

- (2) 本系入學學費合宜，可減輕學生負擔。
- (3) 本系學習管道多元彈性，方便於其他縣市學生前來就學。
- (4) 本系課程實務與學說結合及切合職場需求，有別於一般大學注重學說理論的課程。
- (5) 本系師資包括大學教師、司法人員及公務人員及各相關產業領域之人員。

2、劣勢 (Weakness)

- (1) 由於本校不拘學歷與年齡入學的規定，使得本系學生程度與年齡層級距懸殊，有六十至七十歲的退休人士，也有四十至五十歲仍在職場打拚的中壯年人士，甚至也有二十至三十歲有企圖心的青年人士，他們有些尚在待業中、有些是準備國家考試的蓄勢待發人士、有些本身在不同領域學有專精，為增進知能與工作所需而選讀，有些則是退休人士為了終生學習入學就讀。面對不同需求的學生群，教師不易確定授課內容難度與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 (2) 本系學生多樣化，其學習成果未必能適度表現。當畢業生及校友在法律與政治領域未有突出的亮點時，除讓雇主或企業對本系畢業生之文憑與專業有所疑慮，使有志專精法律與政治的年輕學子對本系會望而卻步。

3、機會 (Opportunities)

- (1) 較不受少子化衝擊

相較於一般大學，本系基於本校不限年齡之入學條件及社教型大學的性質，不受因低出生率造成之少子化影響，招收的學生亦不受年齡限制，無論是滿 18 歲之青少年人口或是 80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皆可入學，學生來源穩定。

- (2) 法律知識越來越受重視

隨著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中老年對法律與政治的知識隨著生活周遭事物影響，大大被重視。

(3) 高學歷與證照時代來臨

隨著大學學歷普及，到處都是大學畢業生，中老年一輩與高職生在時間允許下都想要有大學文憑。

4、威脅 (Threats)

- (1) 在國內少子化趨勢的衝擊下，有些一般大學或學院普遍招生不足，由於其難與國立大學與傳統私立大學相爭，因而將招生的重點置於進修部與推廣教育的在職專班，與本校與本系之成人再教育的性質重疊。
- (2) 有些大學擬出「大台南與高屏地區唯一的私立大學法律系，唯一設有進修學士班的法律系」之宣傳，其所設立之法律系或類似科系的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確實影響本系的學生人數。

(二) 本系發展計畫

因應可為能遇到的問題與瓶頸，本系已構思對策而建構出課程發展計畫，其具建內容茲說明如下：

- 1、基於本系學生之主要來源為二十歲到五十歲的青、中壯年的在職人士，因此，本系未來課程規劃除持續重視基礎課程外，並繼續強化實務課程，以配合學生職場的需求。
- 2、對於想參加國家考試以及相關證照考試的學生，本系致力建立專業輔導機制，以及給予課業面協助，以厚植學生的實力。
- 3、有鑑於本系擁有眾多法政相關之優秀師資陣容，研擬進階課程，進而成立市政諮詢中心，帶動市政走向。

(三)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 1、本系學生之年齡、學歷、學習需求與目的有極大的懸殊，此一學生組成的異質性，不同於一般教學型大學法律系學生之同質性，因而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之擬定，乃根基於本校定位及本系教育目標。在歷經多次討論與數次的系務會議核定，才予以確立。
- 2、本系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三大核心能力，其內涵茲詳述如下：
 - (1) 獨立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由個人發展出自身的觀察習慣與思考方式，也就是「了解自己」。了解自己才能以自己特有的觀察世界角度，解讀世界的方式，並有

系統地研判問題；而能養成溝通協調、創新思維、容忍不同的意見、與具有反省的習慣；解決問題問題的能力。

(2) 邏輯判斷能力

能應用科學的抽象概念、範疇或所學的知識，來判斷或解釋事務的本質，表達認識事實的結果、理性批判事物。

(3) 實務應用能力

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透過課程中的學習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增進解決問題問題的能力。

3、本系依教育目標亦希望培養學生大基本素養，其內涵茲祥述如下：

(1) 民主素養

學生能表現自主意志，彰顯人性尊嚴，實現自我理想，具備「尊重與寬容」、「和平與理性」、「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熱心參與」四項國民應有的民主素養。可表現於系學會參與度與其運作情形。

(2) 法治素養

使學生養成知法、守法、守紀的品德，培養學生成為自由理性、守法守紀及修己善群的現代國民，且具有自尊自愛、關懷他人及守法盡責的生活態度。

(3) 公民素養

培養學生對公眾事務積極參與、重視公德與投入公益，推己及人的生活態度。可表現於系學會參與度與其運作情形。

4、本系透過課程教學策劃委員會和系教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由系上所提出之每學期所開設課程、課程大綱及授課老師資格，再經由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的討論和決議，最後再透過本校教評會對教師資格的審查和決議後聘用之。

(1) 有關係課委會會議之次數(如表 2)【佐證資料編號 1-1-1】。

表 2、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學期	次數	日期
102-1	3 次	102.09.27/102.11.06/102.11.22
102-2	3 次	103.03.27/103.05.07/103.06.12
103-1	4 次	103.10.02/103.10.15/103.11.04/103.12.09

103-2	1 次	104. 03. 20
104-1	2 次	104. 09. 15/ 10. 06/

(2) 有關係務會議之次數(如表 3)【佐證資料編號 1-1-2】。

表 3、系務會議一覽表

學期	次數	日期
102-1	2 次	102. 10. 09/102. 11. 06
102-2	3 次	103. 02. 11/103. 03. 12/103. 06. 12
102-3	2 次	103. 07. 21/103. 09. 10
103-1	2 次	103. 11. 04/103. 12. 09
103-2 和 3	3 次	104. 03. 20/ 6. 23/ 7. 21
104-1	1 次	104. 10. 6

(3) 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力及適性發展的分殊能力之相關文件

本系在確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後，首要工作在使本系教師均能瞭解其內涵。依據「本系課程設計」及「本系核心能力」繪製之課程地圖，不僅規劃出學生選課學習的先後順序，並於各課程顯示出核心能力，因此本系將鼓勵學生進入學校或系上網頁，充分瞭解課程地圖。

5、教師之宣導機制

針對教師部份，本系主要是利用系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以及專兼任教師座談會進行宣導。由於專任教師均實際參與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研議與討論過程，基本上已具有充分的認識與瞭解，並且經常於授課的班級向學生宣導。就兼任教師來說，提出授課大綱時需根據本系教育目標設計教學目標，並依據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及檢驗內容需契合核心能力。因此系上教師對於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有一定瞭解與認知。

6、學生之宣導機制

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宣導機制上，本系主要運用新生座談會、網頁宣導、教師課堂宣導、選課輔導、課程大綱及教學評量問卷等多方面管道機制。尤其是學期末針對修課學生實施問卷調查【佐證資料編號 1-2-1】，以檢視該學生對於核心能力之培養與效果是否有達到課程預定目標，提供

授課教師改善修正課程內涵的參考。透過此過程，學生與教師對於本系之教育目標建立核心能力之必要性之瞭解。

根據問卷統計【佐證資料編號 1-2-1(統計)學生對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瞭解問卷調查結果 103-2 之項目一】以對教育目標和課程理解程度總體以[還算了解]為門檻值，有 72%的學生已瞭解本系教育目標。

7、課程地圖

本系課程的地圖建置與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的訂定與課程規劃大致同步進行，皆透過多次各領域教師的溝通，於課程與教學策劃委員會、系務會議等包涵本系教師、畢業校友、學生等多樣意見之討論，逐年調整、繪製而成。目前已完成建置課程地圖。並公布於學校網站，內容包括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學生學習地圖、修課說明，並規劃升學、就業與終身學習。不同屬性需要之學生，得依據此一課程地圖，修讀適才適性密切關聯之課程，以利於節省資源與時間。

8、課程地圖平台

為便利本校學生或有興趣修讀本系的民眾得隨時可以上網瞭解本系教育目標、課程之設計、核心能力、基本素養等相關訊息，本系建置課程地圖平台，將課程分為必選修課程，其內容又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實用課程及」、「跨領域課程」、「見習課程」及「任政課程」，並置於學校首頁。

(四)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與結果

本系之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具有高度與長期之連貫性。在期待為國家培育更多法律與政治知識專業之專業人才及協助政府提昇國人知法守法的風氣的發展方向下，對於課程規劃之調整。

- 1、本系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提供之「課程及教學策劃流程圖」【佐證資料編號 1-2-2】，透過定期的「課程教學策劃會議」提出討論，而其決議也將送至「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參佐證資料編號 1-1-5】以得到上級單位的瞭解與建議。另於每學期舉辦師生座談會、課程規劃說明會及畢業生座談會，建立系與學生溝通管道，讓學生對於本系課程規劃實際實施有所回饋，學生回饋將作為本系未來檢討、改善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基本素養及課程規劃之參考，使本系之課程設計能契合本系設定之教育目標，且能滿足學生將來升學、就業與終身學習之充分需求。

- 2、現行課程規劃在基於本校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定位與本系培育更多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下，以務實輔導學生適才適性充分就業、升學或終身學習為主軸，依學生需求與相關產業發展，針對本系學生來源屬性，將本系課程劃分包括公法模組（學群）、民法模組、刑法與刑事政策管理模組、財經模組、公共行政與政策模組等，另透過對學生的選課輔導，使學生能充分依其興趣及現在、將來的發展，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課程模組與學群，期能達成引導學生適才適性充分就業、升學與終身學習目標。
- 3、對於學生本身之期待，本系極為重視，為回應其需求，經常費時費力地研討課程規劃，為了瞭解學生實際需求，一方面邀請系學會會長參與課策會【法政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佐證資料編號 1-1-8】，另一方面積極瞭解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透過訂定「畢業生學習成效自我評估問卷」、「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及「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與「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調查」【上述四種問問卷接於佐證資料編號 5-1-1 和 5-1-2】，當作依據當今職場的專業需求規劃課程。

（五）總體課程規劃、內在結構與教學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1、本系課程學分分配

本系規劃各組均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才得予畢業。其中通識課程需修滿 20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需修滿 2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需修滿 52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是學生於本校其他系去修習的學分，可採計 30 學分，以鼓勵學生接觸不同領域擴展視野。以上課程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法學士學位。

- 2、歷年開課課程表如【佐證資料編號 1-1-3】，這兩年本系開課課程共 132 門，其中法律相關課程佔 97 門，政治相關課程佔 35 門，從課程教學大綱及教師們之專長，可了解本系整體課程規劃，茲說明如下(表 4、表 5)：

表 4、歷年開課統計表

學年	學期	系所名稱	小面授 開課課程	大面授 開課課程
102	1	法律組	24 門課程	18 門課程
102	1	政治組	5 門課程	6 門課程
102	2	法律組	25 門課程	15 門課程
102	2	政治組	7 門課程	3 門課程
102	3	法律組	10 門課程	未開課
102	3	政治組	1 門課程	未開課
103	1	法律組	23 門課程	15 門課程
103	1	政治組	5 門課程	4 門課程
103	2	法律組	23 門課程	17 門課程
103	2	政治組	4 門課程	1 門課程
103	3	法律組	9 門課程	1 門課程
103	3	政治組	1 門課程	1 門課程
104	1	法律組	21 門課程	14 門課程
104	1	政治組	3 門課程	5 門課程

2、教師專長對照表

本系專任師資共 5 人，包括副教授 2 人及助理教授 3 人，兼任師資則多達 46 人，皆為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與學者(如表 5)，其學歷、專長及授課課程茲說明如【佐證資料編號 1-1-4】。

表 5、兼任教師專長統計表

法官	執業律師	市議員	大學教授	公務單位主 管	私人機構主 管
4	7	1	13	17	4

3、課程大綱

本系開課之課程，每科目皆有課程大綱(如表 6，以政治學為例)，教師必須確實填寫其授課內容、相關進度及教學目標，並檢核課程是否契合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各學年各科目課程之大綱詳如【歷年授課大綱】。

表 6、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大綱-政治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

課程開設學系：法政學系

課程名稱：政治學

學分數：3 學分(☐必修☒選修)

科目代號：LL3001 開課號：

授課老師：潘台雄開課學系聯絡電話：

一、教學目標：

政治學中的國家、國家機關、民主、意識形態、政治文化、地方自治、選舉制度、政黨體制等議題，確實與憲法學得基本權利、統治組織密切相關，學生應充分理解上述的概念內容，既有能力評述各類型的憲政民主體制，而且有助於未來台灣修憲工程的進行。

二、系訂核心能力：☒獨立思考能力☒邏輯判斷能力☒實務應用能力

三、課程選修條件：無

四、授課（實施）方式：課堂講授，並向同學提問

五、教學進度：

次數	授課內容及主題
第一次	第 1 章何謂政治 第 2 章政府、政治體系與政體
第二次	第 3 章政治意識型態
第三次	第 4 章民主政治
第四次	第 5 章國家的概念 第 6 章民族與民族主義
第五次	第 7 章全球政治 第 8 章次級國家體系
第六次	第 6 章經濟與社會 第 10 章政治文化、認同與正當性
第七次	第 11 章大公媒介與政治傳播 第 12 章代表權、選舉與投票行為
第八次	第 13 章政黨與政黨制度 第 14 章團體、利益與運動
第九次	第 15 章憲法、法律與司法機關

第十次	第 16 章 議會部門
第十一次	第 17 章 行政部門 第 18 章 官僚組織
第十二次	第 19 章 軍隊與警察 第 20 章 政策與政治體系的表現

【備註】※2 學分上課 9 次、3 學分上課 12 次。

六、評量方式：作業

七、成績計分比例：平時考次數 0 次 平時成績比例 30%

期中考成績比例 30% 期末考成績比例 40%

教學策劃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1. 是否將科目名稱、必選修及學分數填入	☐ 是 ☐ 否
2. 是否將教學目標、教學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填入	☐ 是 ☐ 否
3. 是否將成績計分比例填入	☐ 是 ☐ 否
4. 教學進度是否考慮學生學習的順序性、邏輯性及連貫性	☐ 是 ☐ 否
5. 教學進度內容是否可達其教學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	☐ 是 ☐ 否

業經 年 月 日 系課程及教學策劃會議審議通過 主任核章：

4、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對應課程關係圖

本系課程在各授課教師策畫開課時皆需考量在內。本系課策會委員也尊重各教師的專業判斷，並公佈上網，以供隨時查閱。依據歷年來教師編寫之授課大綱裡對應的核心能力，羅列於下表(如表 7)。

表 7、法政系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表

一、法律組

專業必修(28)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憲法	●	●	●
民法總則	●	●	●

民法債編總論(一)	●	●	●
民法債編總論(二)	●	●	●
民法債編各論(一)	●	●	●
民法債編各論(二)	●	●	●
民法債編各論	●	●	●
民法物權	●	●	●
民法親屬	●	●	●
民法繼承	●	●	●
刑法總則	●	●	●
刑法分則	●		●
民事訴訟法(一)	●	●	●
民事訴訟法(二)	●	●	●
刑事訴訟法	●	●	●
行政法	●	●	●
公司法	●	●	●
票據法	●	●	●
保險法	●	●	●
海商法		●	●
國際公法	●	●	
國際私法	●	●	●
憲法專題研究	●	●	●
行政訴訟法			●
強制執行法	●	●	●
行政程序法	●	●	●
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		●	●
地方自治法		●	●

基礎法學模組(12)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法理學	●	●	

法學方法論	●	●	
英美法導論	●	●	●
英美契約法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		●	
法學英文	●	●	●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一)	●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二)	●		
法學日文(一)	●	●	●
法學日文(二)	●	●	●
立法理論與實務		●	●
英美侵權行為法	●	●	●

公法模組(29)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比較憲法	●	●	●
仲裁法	●	●	●
非訟事件法	●	●	●
訴願法	●	●	●
選舉罷免法與政治	●	●	●
行政法各論	●	●	●
行政罰法	●		●
國家賠償法	●	●	●
社會福利法	●	●	●
兩性關係法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	●	●
行政執行法	●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爭訟法 (上)		●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爭訟法 (下)		●	●

公證法	●	●	●
資訊公開法	●	●	●
行政組織法		●	●
中華民國憲法	●	●	●
全民健保法		●	●
社會法總論	●	●	●
社會法各論	●	●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
社會法	●	●	●
社會法個案研究	●	●	●
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	●	●	●
日本憲法	●	●	●
兩性平等法	●	●	●
家庭暴力防制法	●	●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	●	●

民法模組(11)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民事訴訟實務	●	●	●
民法專題研究	●	●	●
民法專題(一)	●	●	●
民法專題(二)	●	●	●
民法專題(三)	●	●	●
民法專題(四)	●	●	●
民事審判實務(一)	●	●	●
民事審判實務(二)	●	●	●
民事審判實務(三)	●	●	●
家事事件法實務	●	●	●
民事訴訟實務(一)	●	●	●

刑法與刑事政策管理模組(20)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刑事政策	●	●	●
法院組織法	●	●	●
監獄法	●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刑事訴訟實務	●	●	●
刑事執行實務(一)	●	●	●
刑事執行實務(二)	●	●	●
刑法專題研究	●	●	●
刑法專題(一)	●	●	●
刑法專題(二)	●	●	●
犯罪偵查實務	●	●	●
網路犯罪預防	●	●	●
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	●	●	●
被害人保護法	●	●	●
暴力犯罪	●	●	
刑事鑑識概論	●	●	●
警察勤務實務	●		●
刑案現場勘查與處理	●	●	●
刑事審判實務	●	●	●
環境刑法專題	●	●	●

基礎社科與法律實務模組(28)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法學緒論	●	●	●
法律與生活	●	●	●
資訊法規	●	●	●

法律與資訊	●	●	●
政治學	●	●	●
日本社會	●	●	●
日本經濟	●	●	●
日本政府與政治	●	●	●
心理學	●	●	●
犯罪學	●	●	●
犯罪心理學		●	●
青少年心理學		●	●
諮商輔導概論	●	●	●
危機處理	●	●	●
人際關係與談判	●	●	●
不動產估價	●	●	●
警察組織管理		●	●
法律實務	●	●	●
訴訟實務	●	●	●
法律服務	●	●	●
強制執行實務	●	●	●
應用文		●	●
法律政治（法律）－ 城市見學(City Learning Tour)A	●	●	●
法律政治（法律）－ 城市見學(City Learning Tour)B	●	●	●
法律倫理學	●	●	●
醫療與法律	●	●	●

財經法模組(36)

課程規劃 \ 核心能力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信託法	●	●	●
商事法	●	●	●
經濟法	●	●	●
商標法	●	●	●
專利法	●	●	●
著作權法	●	●	●
企業法律概論		●	●
稅務法規	●	●	●
稅務救濟實務	●	●	●
租稅行政救濟實務	●	●	●
契約法		●	●
租稅法	●	●	●
營業稅法	●	●	●
證據法	●	●	●
證券交易法	●	●	●
破產法	●	●	●
公平交易法	●	●	●
國際經濟法	●	●	●
消費者保護法	●	●	●
勞動法	●	●	●
勞資關係	●	●	●
勞資爭議處理實務	●	●	●
勞工保險法	●	●	●
勞工保險法案例研究	●	●	●
勞動基準法	●	●	●
勞工退休法	●	●	●

勞工法與企業經營	●	●	●
土地法（一）	●	●	●
土地法（二）	●	●	●
土地法專題	●	●	●
醫藥法規	●	●	●
中國投資法規	●	●	●
土地法		●	●
土地利用法規		●	●
勞資協商溝通與談判	●	●	●
智慧財產法	●	●	●

二、政治組

專業必修(18)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國際關係		●	●
比較政府與政治		●	●
行政學	●	●	
台灣政治發展	●	●	●
西洋政治思想史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	
比較地方政府	●	●	●
市政學		●	●
議會政治		●	●
政黨、派系與利益團體		●	●
行政組織與管理		●	●
現代考銓制度		●	●
公共管理	●	●	●
公共政策導論	●	●	●
研究方法與方法論	●	●	●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		●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
公共行政學與民主政治	●	●	
現代考銓制度	●	●	
市政學	●		●
公共管理	●	●	●
國際關係		●	●
比較政府與政治		●	●

政治理論模組(25)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政治心理學	●	●	
政治經濟學	●	●	●
政治社會學	●	●	●
政治傳播學		●	●
社會心理學		●	●
近代中國政治專題研究	●		●
台灣當代政治專題研究	●		●
人權與政治	●	●	●
政府與企業	●	●	●
立法程序與技術	●	●	●
社會學	●	●	
社會科學概論	●	●	
地方自治	●		●
經濟學	●	●	●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一)	●	●	●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二)	●	●	●
資訊與政治研究	●	●	
政治傳播理論	●	●	
政治學專題研究	●	●	

媒體與政治		●	●
傳播政策分析	●	●	
學士論文寫作	●	●	●
基礎統計學與民意調查	●	●	●
民主政治理論與政治發展	●	●	
性別、空間與政治		●	●

國際關係與區域研究模組(13)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國際政治經濟學	●	●	●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	●	●	
中國大陸研究	●	●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	●	
美國政府與政治	●		●
東南亞各國政府與制度	●	●	
東北亞各國政府與制度	●	●	
外交決策分析	●	●	
日本社會經濟	●		●
國際政治	●	●	
大中華經濟圈研究	●	●	●
國際行政	●	●	
歐盟治理及政策專題研究	●	●	

公共行政與政策模組(33)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行政倫理		●	●
財務行政	●	●	●
行政個案分析	●	●	●
政策執行與評估	●	●	●
公務管理		●	●

各國人事制度		●	●
土地行政	●	●	●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行政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
移民政策與戶政法規		●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	●	●
勞資關係與就業安全制度	●	●	●
教育行政學	●	●	
政府資訊管理與數位治理		●	●
行政溝通與談判	●	●	●
管理心理學	●	●	
決策分析與電腦應用		●	●
比較公共政策	●	●	●
預算政治與政策	●	●	
行政專案管理		●	●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	●	
政府採購法	●	●	●
領導理論與實務	●	●	●
行政學名著選讀	●	●	●
組織社會學	●	●	
府際關係與跨部門治理	●	●	●
社會資本與公共行政	●	●	
遠距教學與公務人力發展		●	●
行政警察學		●	●
組織發展與組織學習	●	●	●
公共政策行銷		●	●
公共政策與管理	●	●	●
行政倫理		●	●

公共事務模組(16)

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獨立思考能力	邏輯判斷能力	實務應用能力
都市發展	●	●	●
都市管理	●	●	●
公眾關係	●	●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	●
公民社會與公民參與	●	●	●
人群關係	●	●	●
非政府組織與第三部門研究	●	●	●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	●	●
危機管理專題研究	●	●	●
城市整合行銷	●	●	●
公共關係與新聞寫作	●	●	●
城市學	●	●	●
社區發展與地方治理	●	●	●
高雄學專題研究	●	●	●
法律政治（政治）－城市見學 A	●	●	●
法律政治（政治）－城市見學 B	●	●	●

二、項目特色

（一）課程規劃契合學生需求

1、本系學生組成在年齡、學歷、學習時間、職場經驗、人生閱歷、學習需求等，顯然不同於教學型大學之法律系學生，在職人士為增加法政專業知識，維護一己一家之權益，期待本系為他們提供一個完善專業學習之環境，身為在職工作的本系學生，無論是公務體系的基層員工，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監所管理員，或是企業界、工廠的藍領階級，為維護自身權益，增加專業知

識，誠有必要熟悉行政法、勞動法、社會法等領域內容，這也是本系課程設計的目標，與其他的大學法律系顯有差異。

2、尤其是行政法領域，所設計的課程有行政法、行政法各論、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爭訟法，應能提供本系學生公法的實力。

3、至於社會法及勞動法領域，所設計的課程有社會法、社會法總論、社會法各論、社會福利法、社會法個案研究、勞動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勞工退休法、勞資關係、勞資爭議處理實務，應有助於藍領階級的本校生瞭解自身權益以符合本校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

（二）將課程內容結合法律概念與政治領域

本系將「法律」與「政治」熔於一爐，開設「法律組」與「政治組」，新生於入學時可自由選擇法律組或政治組的課程，其迥異於各大學所單獨分開設立的「法律學系」或「政治學系」將課程內容結合法律概念與政治領域，例如「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等科目。

（三）建立共同採計學分機制

本系透過建立共同採計學分機制，將法律領域及政治領域重要科目，如「憲法」、「行政法」、「政治學」、「土地行政」開放讓兩組學生得共同修課，打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或「政治學系」設有限修制度的阻隔，落實法律與政治結合的創系目的與本校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之發展策略。

（四）課程提升學生國際宏觀與視野

本系定期開設「法學日文」、「法學英文」等外文法學類課程外，另規劃「日本政府與政治」、「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等課程以實現本校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之基本素養。

三、問題與困難

- (一) 因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身分較多，往往協調開會時間較為不易，且問題有時無法有效聚焦。
- (二) 學生對於課程規劃內容與公告事項，往往無充分之了解，僅就片面之了解選課，導致誤選課程或者課程異動的問題，雖有系辦公室協助，常造成執行方面的困難。

四、改善策略

- (一) 配合校外專業人士之蒞校時間，或無法與會時，改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等方式。
- (二) 在新生始業式時提供修課手冊，增進學生修選課程之適切性，內容涵蓋授課科目、畢業學分、修課規定等，並提供各科老師名單，以利同學修課規劃參考。
- (三) 網路上公告課程大綱，內容含教學目標、教學進度、評量方式等相關資訊，可提供學生選課依據。

五、項目一之總結

- (一) 本校或系上雖未面臨因社會人口結構少子化而引起的學生來源不足之問題，惟各大學因而爭相開設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確實會對本系產生威脅，另外則是社會上各階層或企業主、雇主對本系學生與畢業生素質的無信心之評價，如此的社會氛圍亦會影響民眾選讀本系的意願，因此，本系必須更努力創造特色及展現教學成果。
- (二) 本系所提供的教學品質、學習環境優於有些教學型大學所開設的在職專班。在課程規劃上，著重於進階的實務探討及個案分析，亦符合在職學生的需求。當然，授課教師之多元教學及多元評量，可讓學生擁有紮實的核心能力。
- (三) 本系有強烈的企圖心的學生，意欲與一般大學的法律系畢業生在國家考試上一爭長短。近幾年來，律師考試放寬名額，本系畢業生已有數位上榜。由於法政相關考試是一條漫漫長路，本系應提供基本的輔助與鼓勵，協助有志青年參與高普考與地方基層特考等考試。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

本系專任教師包含：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兼任老師近 47 人，師資之專業涵蓋民商法、公法、刑事法、勞動法與社會法、國際法等領域，多數教師從事法院、行政工作，實務經驗豐富使本系課程內容活潑能讓學生更易吸收理解，並增進學生實務知識，且能促使本系課程規劃上能有別於一般大學，多開設實務課程，以達成本校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之願景。

（一）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本系教師之組成與聘用契合本系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需求，此部分基於「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佐證資料編號 2-1-3】、「六年內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佐證資料編號 2-1-4】、「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1、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佐證資料編號 2-1-3】

本系教師聘任於每學期略有增減，102-1 學期為 39 位、教授 8 位、助理教授 9 位、講師 22 位；102-2 學期為 44 位，教授 5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11 位、講師 25 位、技術講師 2 位；102-3 學期為 8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7 位；103-1 學期 29 位，教授 2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9 位、技術講師 2 位；103-2 學期為 30 位，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5 位、講師 20 位、技術講師 3 位，皆具有碩士或博士學歷且服務於法院、行政機關等法律政治相關領域之資歷。

2、六年內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

本系專任教師有 5 位，兼任教師最多聘任 46 人，最少為 7 人，教師近六年內聘任最多為 49 位，最少為 12 人，相關資料如【佐證資料編號 2-1-4】。

3、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本系教師之聘用，除有訂定相關法規外，亦訂有相關徵聘作業流程及召開相關會議等，分別說明如下：

（1）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的執掌跟教師聘用有很大的關係，依據本系系務會議

組織規則規定【佐證資料編號 1-1-2b】，該會研議教務、學生事務、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有關係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之研議與委員之遴選、有關係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會議記錄詳見【佐證資料編號 1-1-2a】。

(2) 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各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事宜，每學期聘任教師經會議通過審議後送校教評會。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佐證資料編號 2-1-7a】及會議紀錄【佐證資料編號 2-1-7b】亦留存備查。

(3) 校教評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紀錄

本校為審議各學系教師聘任與審查教師升等，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佐證資料編號 2-1-1】，據此設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各系於每學期教師聘任與審查教師升等，相關開會時間及會議記錄【佐證資料編號 2-1-2】皆留存備查。

(4)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為建立合宜的升等辦法，本系教師之聘任除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另按本校訂定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並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自我評鑑」考核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教學、服務、研究成果報告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同儕評鑑」考核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行政主管」評鑑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項目分配表」等規範審查教師升等。

(5) 學系教師徵聘標準作業流程

本系為有效掌控教師徵聘的過程，建置教師徵聘標準作業流程圖(sop)(如圖3)及聘請專、兼任教師聘用作業規範如【佐證資料編號 2-1-8】，讓系上教師徵聘更具效率。

圖 3、學系教師
徵聘標準作業
流程



(6) 教學評量辦法及歷年評量結果

配合本校全面執行學生對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以及提昇教學績效與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之政策，本系依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每學期施測教學反映問卷，本系全體教師(含專任、兼任)每學期須接受此一教學評量。由於本校兼任教師人數眾多，其教學評量結果尤其需仔細評估與了解，此一結果乃在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做為審核專兼任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獎懲等之參考依據。

4、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1) 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資料如【佐證資料編號 2-1-5】。

(2) 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

本系專任老師五名，授課時數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規定，其實際授課時數負擔不少，譬如 102 學年上課時數為 2113.4 小時，平均每周上課達 118.75 小時(表 8);103-1 學年上課時數為 1094.2 小時，平均每周上課達 60.78 小時(表 10)。兼任老師兼課每學期以 16 小時為限(表 9)。

表 8、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教師	職級	任教學系	學期	授課時數			任課時數合計	102-1 剩餘時數	每週平均時數
				大面授	小面授	媒體教學			
藍傳貴	助理教授	法政系	102-1	36	132	108	276	0	15.33
			102-2	36	66	108	210	42	11.67
蔡宗哲	助理教授	法政系	102-1	16		162	178	0	9.89
			102-2	8	66	108	182	54	10.11
潘台雄	副教授	法政系	102-1	16	132	108	240	256	14.22
			102-2	16	66	108	182	190	10.56
李福隆	副教授	法政系	102-1	16	176		192	0	10.67
			102-2	24	154	108	286	0	15.89
王昇徽	助理教授	法政系	102-1	48	40.1	108	196.1	0	10.89
			102-2	48	15.3	108	171.3	40	9.52
總計							2113.4		118.75

表 9、102 學年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面授教師	教師職級	系組代碼	科目代碼	學分	授課時數
李月德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租稅法	2	8
李盛吉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公共管理	3	8
李盛吉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國際政治	2	8
李慶隆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票據法	2	8
李慶隆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票據法	2	8
張進德	教授	法政系法律組	企業法律概論	3	8
許樹林	教授	法政系法律組	民法親屬	2	8
許樹林	教授	法政系法律組	民法親屬	2	8
陳旻沂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8
陳旻沂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8
楊富強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民法專題(四)	3	8
楊富強	講師	法政系法律組	民法專題(四)	3	8

鄭惠佳	助理教授	法政系法律組	公證法	3	8
鄭惠佳	助理教授	法政系法律組	公證法	3	8

表 10、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教師	職級	任教學系	學期	授課時數			任課時數 合計	102-1 剩餘 時數	每週平均 時數
				大面 授	小面 授	媒體教 學			
藍傳貴	助理 教授	法政系	103-1	32	66	108	206	0	11.44
			103-2						
蔡宗哲	助理 教授	法政系	103-1	20		180	200	日 18	11.11
			103-2						
潘台雄	副教 授	法政系	103-1	16	110	108	234	0	13.00
			103-2						
李福隆	副教 授	法政系	103-1	24	154	108	286	0	15.89
			103-2						
王昇徽	助理 教授	法政系	103-1	48	12.2	108	168.2	日 18	9.34
			103-2						
總計							1094.2		60.78

(3)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為規範本校專任老師課課時數，本系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明定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各式媒體教學授課時數計算及超支鐘點計算，相關要點規定如【佐證資料 1-1-2】。

5、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為讓學生了解課程內容規劃、教學目標、教學進度及成績評量方式，每學期各科目授課老師必須填寫教學大綱，並公告上網供學生閱覽，歷年開課及教學大綱的內容如【佐證資料歷年課程大綱】。

6、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資料為使教師規劃課程時依據本系核心能力，並讓學生明確知悉課程的教

學目標、學習評量方式，教師於提出課程大綱時需填寫教學目標、對應之核心能力與學習評量，本系專兼任教師每學期需確實填寫，作為規劃課程的審查與學生選課的參考。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本項目主要就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及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之部分加以說明：

1、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本系教師評量分數目前保持全校之冠。為了解學生對於教師在教學實施、授課內容之成效及學生學習課程滿意度，以做為未來課程規劃參考，本系依據本校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設計教學評量問卷，每學期末學生需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佐證資料編號 3-2-7】，專兼任教師必須針對修課學生的回饋，進行教學檢討與改進。根據(表 11)近年來的統計結果，系上同學對教師的授課情形都給予相當高的肯定與支持。而以全校的排名來看，僅看最新的統計(表 12)，本系教師平均分數也是全校六系之冠，表示目前教師的教學情形、專業度能滿足學生之需求，但本系仍要求繼續保持。

(1) 教學評量辦法已訂定，本系每學期末執行一次【佐證資料編號 2-1-13】。

(2) 歷年評量結果皆已規檔備查【佐證資料編號 2-1-13】。

表 11、102~103 學年法政系教學平均分數

分數級距說明：完全同意 5 分，大致同意 4 分，部份同意 3 分，不大同意 2 分，極不

同意 1 分

學期	系所	教師平均分數	學生自評分數	問卷人次	選課人數	填答比率
102-1	法律組	4.6	4.6	3560	4230	84%
	政治組	4.8	4.7	194	268	72%
102-2	法律組	4.7	4.6	3137	3809	82%
	政治組	4.6	4.6	178	288	62%

103-1	法律組	4.7	4.6	3071	3665	84%
	政治組	4.8	4.7	129	190	68%

表 12、103-1 學年度各學所及通識課程總平均

系所	教師平均分數 滿分 5 分	學生自評分數	問卷 人次	選課 人數	填答 比率
大眾傳播學系	4.6	4.5	644	818	79%
工商管理學系	4.6	4.5	1219	1546	79%
文化藝術學系	4.8	4.7	510	705	72%
外國語文學系日 文組	4.7	4.6	663	1071	62%
外國語文學系英 文組	4.6	4.5	743	1039	72%
法政學系法律組	4.7	4.6	3071	3665	84%
法政學系政治組	4.8	4.7	129	190	68%
科技管理學系	4.8	4.7	1183	1493	79%
通識課程	4.7	4.6	2179	2798	78%

2、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為落實本校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之願景，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成效，本系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定期每四年施行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等三項，採彈性比例，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

(1) 教師評鑑辦法已訂定，本校四年執行一次【佐證資料編號 2-2-1】。

(2) 歷年教師評鑑資料及結果皆由學校存檔【佐證資料編號 2-2-2】。

(三)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本系積極落實本校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之發展策略，特針對本系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效及校院系所提供班制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三項分別說明：

1、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1) 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老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基於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本系專任教師凡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國內學術期刊則為新台幣一萬元，相關規定詳見【佐證資料編號 2-3-1】。

(2) 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基於本校獎勵傑出教師教學有多元化發展，本系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優秀教師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並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參加遴選，相關要點規範如【佐證資料編號 2-3-2】。

(3) 諮詢輔導辦法

為發展本校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策略，鼓勵專兼任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薪傳優良教學經驗，以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及效能，本系積極鼓勵本系教師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精進諮詢輔導申請要點」申請諮詢委員。詳見【佐證資料編號 2-3-3】。

(4) 專書獎勵辦法

為提昇本系教師學術水準及出版風氣及落實本校創新教材與教法之策略，本系依據本校訂定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本系亦鼓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專書著作，詳見【佐證資料編號 2-3-4】。

(5) 製作數位教材獎勵要點

本系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發展本校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策略，本系鼓勵教師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數位學

習教材獎勵要點」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佐證資料編號 2-3-5】。

2、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發展相關成效

以本校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為指標，本系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討會，申請研究案及編撰書籍以促進教學專業發展，教師參加研討會或研習、教師研究成果及教師著作茲說明如下：

(1)教師參加研討會或研習情形請參閱下表(表 13)。

表 13、各年度教師參加研討會或研習統計表

編號	姓名	99~101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王昇徽			1 次	
2	李福隆	13 次	3 次	4 次	
3	蔡宗哲		8 次	7 次	
4	王重陽	3 次	2 次	2 次	1 次
5	張進德			1 次	1 次
6	薛西全			3 次	2 次
7	蔡振昆	1 次	2 次	1 次	
8	陳永鎮	5 次	1 次	1 次	
9	唐國盛			2 次	2 次
10	鄭惠佳		9 次	7 次	
11	丁嘉惠	4 次	2 次	3 次	
12	許樹林	5 次			3 次

(2) 教師研究成果請參閱下表(表 14、表 15)

表 14、8 各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一)

編號	姓名	99~101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李福隆	6 項	2 項	1 項	2 項
2	蔡宗哲	9 項	2 項		

表 15、各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二)

編號	姓名	99~101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李福隆	29 項	2 項	1 項	
2	王重陽	1 項	2 項	2 項	1 項
3	張進德		5 項	3 項	1 項
4	丁嘉惠	6 項			
5	許樹林	4 項	1 項	1 項	
6	陳旻沂		1 項		
7	薛西全		1 項	1 項	
8	陳永鎮	7 項	1 項		

(3) 教師著作一覽表

本系李福隆、蔡宗哲、潘台雄、藍傳貴、丁嘉惠、王重陽、張進德、許樹林、陳旻沂、薛西全等十位老師已完成專書著作共 24 本【佐證資料編號 2-3-9】。

3、校院系所提供班制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是本校發展策略亦為本系發展指標，本系對於班制教學與支持，除定期舉行相關座談會，並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其內容詳如下表（表 16）。

表 16、各類研習與說明會一覽表

年度	研討會/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教師
102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精進教師教學發展暨多元化數位研習活動	電算中心	專兼任教師
102	102-1 專、兼任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企業個案撰寫發表與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教務處	專兼任教師

103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國家教育訓練品質系統導入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教務處	專兼任教師
103	103-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教師協同教學與學習輔導	教務處	專兼任教師

二、項目特色

(一) 教師專長滿足學生需求

本系教師基於本校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及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之發展願景，致力於所聘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學經歷能滿足教學目標和學生學習需求。

(二)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本系配合學校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回饋教師改善教學之策略於學期結束前進行全校性之教學評鑑，作為教師教學精進，另鼓勵教師參與研討會及申請研究案與編撰專書【佐證資料編號 2-2-1】。

(三) 鼓勵教師創新教材與教法

基於本校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之發展指標，以發展本系法學理論與實務接軌的教學目標，透過聘任實務界法律人開課、進行教學與研究之合作方案，或邁向創新教材與教法之發展方向【佐證資料編號 2-3-5】。

三、問題與困難

(一) 本系學生學習背景與需求多元化，造成老師教學困難。

(二) 使用外文教科書教學有實際上之困難，本系學生外文程度普遍不佳，無法跟上老師的上課進度，導致嚴重落後且學習效果不佳情況。

四、改善策略

(一) 本系應配合專任教師個人研究興趣之轉移與教學成長之需求做教授課程之調整，提升教學品質，也藉由教師聘任之程序與課程規劃委員會，促使教師依其專長開設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之需求。

(二) 持續鼓勵與協助教師短期赴外進修，藉以吸收國內外新知與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並契合本校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創新教材與教法之發展指標。

五、項目二之總結

- (一) 本系師除了有多年教學數年經驗之學者，另有許多實務工作之專家，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其對於法學發展及法學教育投注相當心力，並適時提供學生新興法學相關發展資訊以及法律實務目前運作狀況。

教師之學術經驗與實務經驗均與其所開設課程相契合，在作育法律人才上，確實有相當之助益。

- (二) 教師依據課程性質與核心能力培養之需求，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運用於課程當中，並藉由教師教學評量【佐證資料編號 2-1-13a 與表 11】、教師評鑑【佐證資料編號 2-2-1、編號 2-2-2】以及師生間的互動溝通，做為持續改進教學之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

- (一) 為確保學生在學期間的學習成效，並強化學生未來就業能力及發展本校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之策略，本系近年來積極推動並建置完善之學習與輔導機制。在課業及就業之學習輔導方面，本系重視新生能夠正確地認知與實踐未來學習的具體目標。另本系透過舉辦說明會的方式來宣導本系之課程架構、教學資源與未來就業方向。

- 1、本系鼓勵教師採用多元的輔助教學方法，亦協助提供教師各種教學資源與需求，使教師能安心專注授課。
- 2、在學生課業上的關心和幫助方面，則藉由教學助理制度的建制、數位學習網教學平台之建立及成績預警制度的執行。
- 3、為了正面鼓勵學生的積極學習態度及減輕學費負擔，除勉勵同學們爭取各種獎學金外，並鼓勵符合本校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65歲以上國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之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以呼應本校學習機會均等之發展策略。
- 4、除了這些完善的機制之外，系上專任老師的特別輔導時間(office hours)及設置學習輔導系統，則是以柔性的方式來關心、瞭解學生們在課業學習狀況。並配合高雄市政府之政策，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 5、本系亦非常重視學生未來生涯的規畫和發展，在充實學生就業的提前

預備和實力提升方面，本系則設置認證課程、安排升學、就業講座及參訪法院或企業，讓學生將來畢業順利進入職場或考取研究所。

6、本系為學生的生活輔導也投入了相當心力。諸如師生座談會、戶外參訪、鼓勵學生參與歲末聯歡等各種活動，強化師生之間的生活交流，並瞭解學目前學校與課後生活的情況。

(二)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1、學生特色分析

- (1) 本系有選課選系學生，103-2學年法律組有337人；政治組有4人(因為人數太少無代表性，圖表省略該組)。
- (2) 學生組成在性別而言，女生152人，佔全系學生44%，男生189人，為56%(請參閱圖4)。
- (3) 年齡分布以40-49歲最多為43%，30-39歲則為次之，佔26%(請參閱圖5)。
- (4) 就學歷而言，以高中職最高有357人，佔42 %，專科有235人佔28%(請參閱圖6)。
- (5) 本系學生來源主要為高雄市有587人，高達70 %(請參閱圖7)。顯現本系提供高雄在地教育服務之功能。

圖 4、學生背景與組成-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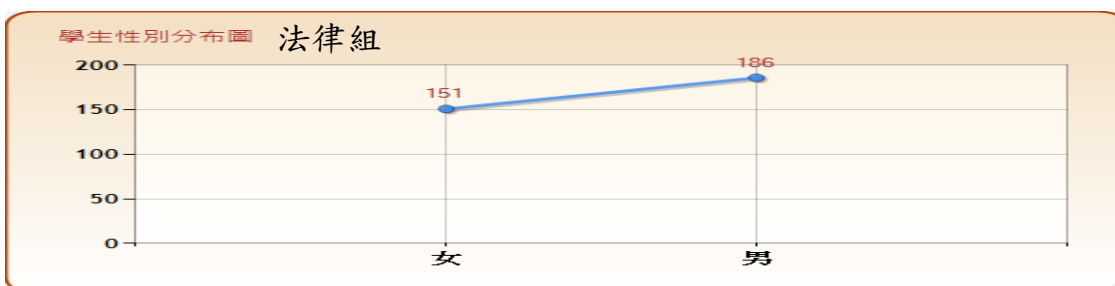


圖 5、學生背景與組成-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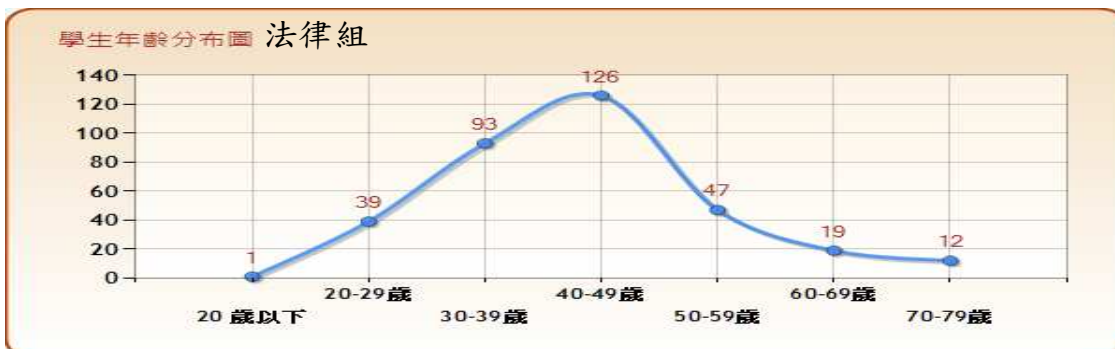


圖 6、學生背景與組成-學歷



圖 7、學生背景與組成-居住地



2、招生規劃與執行

本系配合本校進行招生整體性計劃，目的是為讓將來可能就讀或對本校系有興趣的潛在學生，提前認識空中大學的生活與學習，本校系亦能招收有就讀意願及興趣的學生。一方面為了讓潛在學生能對本校系有一基本認識，我們利用網路、宣傳活動以及至本校系參觀等方式，來作為學生們接觸本校系的簡單管道。另一方面，本系亦提供較深入互動的方式包括有教師提供簡要課程、諮詢服務以及舉辦高中職生涯演講等招生，甚至是1對1的提升註冊綠電話連絡記錄表【佐證資料編號3-3-1】等。以下為主要說明：

(1) 提供學生專屬網頁

本系於本校網站建制專屬網頁，列示出系所簡介、教育目標、教育特色與教學師資等，讓有興趣的同學可以透過文字介紹，瞭解本系的主要教學特色。另外，還有進一步有關本系平日的學業和活動等規劃內容，如課程地圖、招生訊息、課程規劃、學術活動、活動花絮、系學會、系友服務…等，此外提供網頁板及影音版網路大綱，讓同學能即時掌握課程相關資訊，這些將可提供給學生有關本系及本系之課程規劃的全面性之概念與認識。

(2) 舉辦宣傳活動與製作文宣

為讓潛在學生與本系之間有互動的機會，除於各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及圖書館等地方擺放文宣，另聯絡並安排至高中學校進行宣傳活動及參與各演講場合宣傳本校透過到各高中職演講「職涯規劃」的方式。

(3) 安排校系參觀

為了促進潛在學生對本校系的校園環境、教室、設備、師資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針對有意願與興趣的團體，本系非常歡迎該校來電安排參觀行程。

3、提供學生較深入的互動方式

(1) 提供網路課程

基於本校多元教學媒體的優勢，對於有興趣的潛在學生，本系願意開放部分課程於網路，除了使學生瞭解教師授課方式，並培養本系的基本概念。這將可幫助學生提早在入學前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及做為修課參考。

(2) 給予諮詢服務

對於有興趣的潛在學生，本系利用諮詢信箱、網路社群Facebook，及電話提供本系重要課程內容諮詢與未來出路。

4、進行高中職職涯演講

本系透過到各高中職演講「職涯規劃」的方式，主要目的就是讓年輕學子理解本校系不同於一般大學之社教型大學之特色與優勢，講解本校系定位、發展策略與運作，鼓勵年輕學子選擇本校系就讀。

5、招生成果表現

經過本系同仁與教師各種服務與宣傳本系，102-1學年、102-2學年、103-1學年、103-2學年選擇本系就讀之學生最高人次有400人，最低人次也有340人，暑期最低人次亦有142人選擇本系(如下表17)。

表 17、歷年本系學生人數

組別	102-1學期	102-2學期	102-3學期	103-1學期	103-2學期	103-3學期
法律組	382	386	153	346	337	141
政治組	3	4	2	5	4	1

6、入學輔導

在入學輔導的部分，一面是學習環境的預備，另一面是身心調整等活動。在環境的部分，對於每一位新生，無論是交通或課程，本系老師、系學會及行政助理皆會主動關心瞭解並提供相關協助。在身心調整的部分，本系則安排有新生迎新活動及師生座談會等，目的是要讓學生能安心學習，面對新鮮又具挑戰的人生新階段。

(1) 交通安排、在校生服務

在生活學習方面，為了讓新生有同儕的幫助，本系安排在校生與新生建立連結，於新生入學式當天讓有實際經驗的在校生利用導覽方式，以快速又有效率的方式，讓新生適應新環境。

(2) 系學會之迎新活動

為了讓新生能夠在活潑、愉快的氣氛下迎接大學生活，本系與系學會安排迎新活動，除介紹本校環境、可利用資源、行政單位，對於新生選課、本校多元教學媒體的運用亦提供相當協助。

(3) 各種新生輔導活動

以舉辦新生座談會以協助學生進入校園的學習生活軌道。本系與系學會於每學年初針對新生舉辦新生座談會，由本系教師及系學會成員介紹本系之教育宗旨、課程架構、教學師資、畢業出路等，並進行互動交流，解決學生疑問，協助新生更快進入大學課業的學習生活。會中除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方式及課程架構外，並提供「新

生手冊【佐證資料編號3-11-4a】。為避免新生選課發生問題，造成日後無法修課或遺漏重要課程，本系在新生入學之初，安排在校生進行選課及網路教學流程說明。操作說明主要包括選課系統之操作及本系多媒體教學iLMS系統運用如【佐證資料編號3-1-4b】。另外，為強化系主任與系上教師與學生間的良好關係與溝通，在入學之初，即安排系主任與老師與新生會面，進行互動和認識，另於網頁公告系上行政業務之作業(諸如扣抵學分、重修、考試衝堂等)。

(三)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1、掌握及分析學生課業之學習表現

為達到學習效果確保本系所老師重視課堂練習，透過 iLMS 教學平臺與電子信箱收發電子作業，以快速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藉此調整教學方式與進度。並利用 iLMS 教學平臺隨時可掌握學生進度，建置討論區提供學生問題解惑、授課反應與師生互動，讓任課教師適度提醒並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1) 學生學習評量機制

本系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要求，建立 PDCA 機制，分別為 Plan(計畫)、Do(執行)、Check(檢核)、Action(行動)，以確保教學品質、教學評鑑、學習效果等三方面具有一致性(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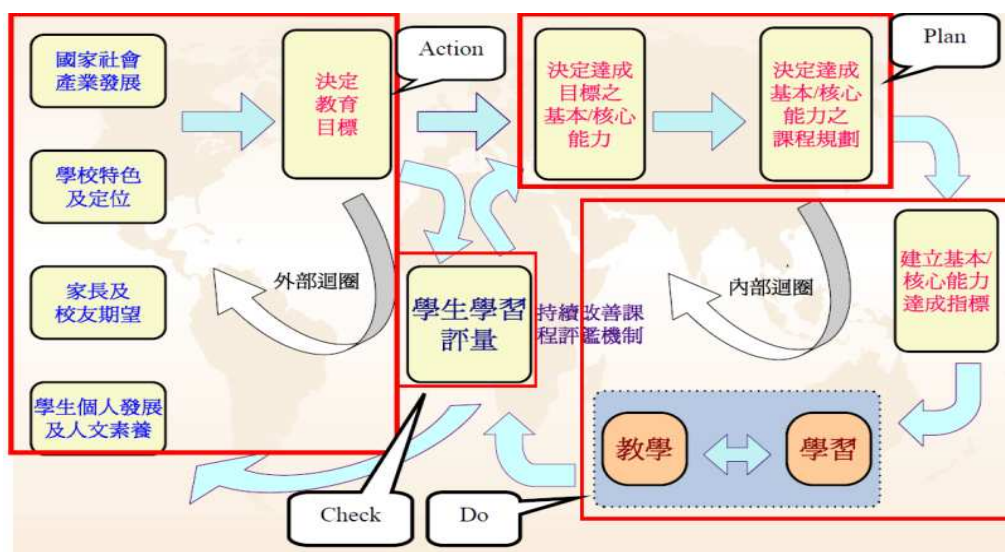


圖 8、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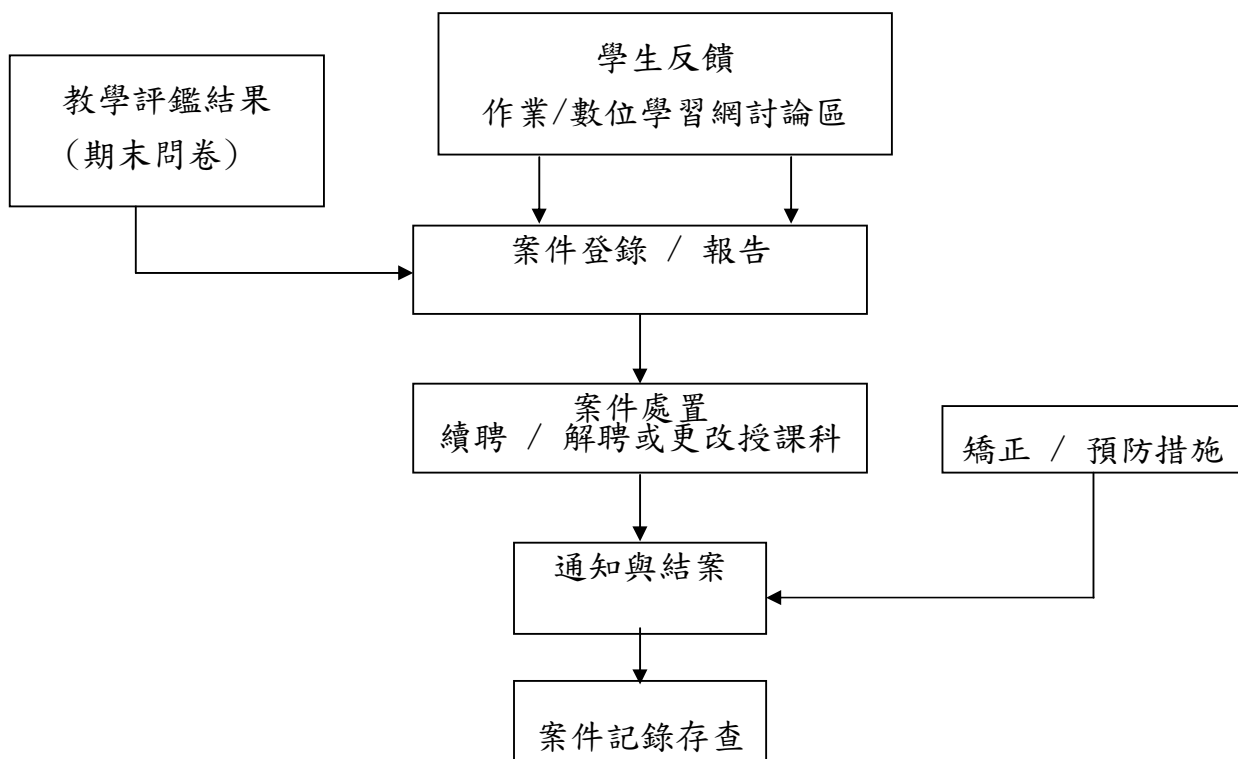
(2) 學生學分抵免與修業年限辦法

有關於學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佐證資料編號3-1-5】等情況，主要是由校方及系上行政作業來處理。除了公告提醒作業期限及相關資訊，對於學分抵免發生問題的學生，會由本系進行討論。

(3) 學生學習評量之教學回饋問卷表

本系為了瞭解學生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方式之接受度及學生本身自我學習狀況，於每學期結束前請學生填寫「教學回饋問卷表」並將評鑑結果【佐證資料編號3-2-7】回饋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依據。並且由於仍有評鑑委員不滿兼任教師授課品質不明確，教學品質沒有適當、具體反映，該問卷業經104-1校務會議討論，已做修改。若專任教師評鑑不良則輔導改授其他科目，特別嚴重且一直無法改善者，則由系教評會協調處理，兼任教師則不予以續聘，教學評鑑流程如圖9所示。

圖 9、教學評鑑流程圖



(4)多元學習

- A、本系所教師利用多元評量提昇學生學習，以加強其競爭力，除了繳交書面報告，另有要求學生進行口頭報告及筆試等。
- B、團體溝通技能的培養也是評量依據，本系教師利用開放式的問題，讓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發表，不僅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亦強化同學之間團隊合作的能力。
- C、為了強化課程的實務內容，本系爭取經費建置實習法庭，讓許多課程能在那模擬實務狀況跟流程。還有，教師也常會邀業界先進進入課堂給予演講，藉此將可拓展學生對於課堂內容的另一種見識。
- D、利用數位學習網路教學平台

本校依據教師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之發展策略，訂定自製數位教材之獎勵辦法並訂有獎勵辦法如【佐證資料編號 2-3-5】，以鼓勵授課教師自製教材並將授課內容或補充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網教學平台，提供學生遠距學習的管道。

E、提供課外學習活動

為加強學生學習專業科目之效果，本系安排課外參訪活動，俾透過活動提供公私部門與學生互動機會，一方面讓公私部門更加瞭解與認同本校所培育之優質人才，一方面也協助本校學生認識、了解公私部門特色及營運模式。本系除安排校外參訪活動外，另提供相當多元且豐富的課外學習活動給學生，使學生透過籌備、執行與參與等不同過程，獲得寶貴經驗與實務知識如【佐證資料編號 2-3-10c】所示。

2、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系統

為確保學生在學期間的學習成效，並強化學生未來就業能力及發展本校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之策略，本系近年來積極推動並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兩部分。

在學習輔導方面，本系重視新生能夠正確地認知與實踐未來學習的具體目標。另本生涯輔導則透過舉辦相關說明會的方式來宣導本系

之課程架構，國家考試、證照考試資訊，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或增加職場競爭力。詳細作法如下：

(1)本系鼓勵教師採用多元的輔助教學方法【佐證資料編號 2-9-1】，亦協助提供教師各種教學資源與需求，使教師能安心專注授課。

(2)中輟情況與原因之掌握

對於中輟資訊【佐證資料編號 3-2-6】，會顯示在教師之 iLMS 教學平臺上，教師可一面關心事發原因，一面也能鼓勵學生繼續學習，達到補救、補強的效果，另針對當學期末修課學生，行政單位則致電關懷以瞭解原因。在學生課業上的關心和幫助方面，則藉由教學助理制度的建制、數位學習網教學平台之建立及成績預警制度的執行。

(3)就學費用減免機制

為了正面鼓勵學生的積極學習態度及減輕學費負擔，除勉勵同學們爭取各種獎學金外，並鼓勵符合本校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 65 歲以上國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之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以呼應本校學習機會均等之發展策略。

(4)教師與同儕輔導機制

本系系主任與教師會視需要晤談本系同學，並輔導與處理班級共同課業、學習與輔導相關事宜。對於課業學習狀況較不佳的學生，系主任與教師會進行面談，與學生進行互動溝通，一方面引導學生正確的課業學習態度和方法，同時亦尋求任課教師的幫助。老師 office hour【佐證資料編號 3-2-5】，另外透過本校建置之 iLMS 系統，此系統乃本系師生電子討論及學習平台，教師針對學生所提出的問題及課程內程，於此討論區共同討論與溝通，以提昇學習效率。

(5)本系亦非常重視學生未來生涯的規畫和發展，在充實學生就業的提前預備和實力提升方面，本系則設置認證課程、安排升學、就業講座及參訪法院或企業，讓學生將來畢業順利進入職場或考取研究所。

(6)本系為學生的生活輔導也投入了相當心力。諸如師生座談會、戶

外參訪、鼓勵學生參與歲末聯歡等各種活動，強化師生之間的生活交流，並瞭解學目前學校與課後生活的情況。

3、簡述學生學習成效

培養出學習興趣與解決學習困難的能力。因為實務教學符合學生期待並且在學科上的學習興趣，因而促使學生善用多元資源主動學習。對於課堂上有學習困難的部分，則可以利用教師的數位學習網教學平台上的補充教材，來進行自我的強化吸收與練習。另外，本校的專任教師皆依規定有輔導時間，讓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可以透過與教師之間的面對面溝通，給予額外教學及補強的練習。

（四）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本著知能並進、學用合一以及理論、證照、實務並重之主要定位，一直以來，本系課程設計均朝向整合法律與政治兩大領域架構發展，一方面注重各種法律規範之講解與論述，另一方面則針對法律與政治相關實務做探討與分析，例如「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等科目，就是讓學生了解如何將法律知識應用於政治實務的一種學習。近年來本學系更進一步推動法律與政治相關專業之認證課程。

- 1、本系與高雄市勞工局共同研商推出「高階行幹部勞資談判」認證課程，針對多數勞工階級及弱勢團體，加強相關之法學教育，該課程除了可增進勞工權益，並有利於勞資整體關係之提昇與和諧。
- 2、本系與民間企業共同研商推出「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認證課程，希望讓學生有朝一日成為成功的創業者或公司的核心幹部。目前亦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規劃新的認證課程，期以提供學生更多專業相關之實務課程。
- 3、本系與學習指導中心合作與高雄市勞工局合辦「勞工大學」學分班幫助藍領階級學習基本勞動法，以瞭解自身權利義務。
- 4、本系亦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一般行政學分班」與「教育行政學分班」，協助公務人員在職進修、增進其行政效能實現本校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之發展目標。
- 5、為落實本校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之願景。本系與台東縣、彰化縣當地政府機關合作開設「台東班」與「彰化班」，以期縮短城鄉

差距，實現本系培育更多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有修習上述課程之學生，如欲精進學習，得於本校修習本系其他課程，其以取得學分並得進行抵免，以利其學位取得及減輕學習負擔。

（五）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為本校發展策略，亦為本系積極拓展之方向，本校系屬於社教型大學，由於不同於一般大學，本系畢業校友於畢業後能繼續研修他系學位或本系課程，另畢業校友之回饋與自身升學、就業經歷，亦可做為本校系未來發展及在校生未來人生規劃之參考，以下針對本系畢業生關於與連結規劃，分述如下：

1、建立畢業生的聯絡資訊

本系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另利用電話訪談進行畢業系友問卷調查，了解並更新系友現況發展如【佐證資料編號3-4-4和編號5-1-6】。

2、畢業生回饋方式

本系積極主動聯絡系友、施測並分析相關問卷，問卷結果用以作為本系修改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課程之依據。另透過邀請畢業生座談會、系友回娘家及參與本校系友回娘家活動如【佐證資料編號5-1-2】給予畢業生及系友提供意見之管道。畢業生與系友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是促使本系相關事務更加完善，並指引本系未來發展方向。

3、本系建置與運用情形

（1）建立系友資料庫

因應本系畢業生多元性的發展，因此建立與系友對談機制，更有效率、有系統地與畢業生聯絡，建立網路方便聯絡系、發收相關問卷等方法。

（2）舉辦系友回校分享心得經驗活動

本系透過邀請系友回校與在校生分享求學經歷及就業之經驗，並從中瞭解畢業系友之發展，以蒐集在校期間對系上行政、輔導措施之建議【佐證資料編號3-4-2】，並提供本系對於協助畢業生及校友離校後相關行政協助機制之建立。

（3）畢業校友之持續聯繫

透過與畢業校友之持續聯繫，可得知畢業校友之現況及學習後

之反餽。透過上述持續關注等管道，協助本系畢業生能秉持所學，在就業後有優良表現。

4、運用課程地圖設計評量機制

本系在建構的課程地圖下，教師針對各課程列出學習的多元評量方式，並且實際施行，以了解教師是否經由各種不同的評量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了解畢業生的學習成效是否達到課程所需標準及核心能力。

5、多元評量方式

本系專業科目評量方式目前是以紙筆測驗為主，來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但是部分課程透過不同的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動態評量和觀察、面談、紀錄、報告等，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6、執行學習預警制度

利用學校建置的期中預警機制，本系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進行輔導，以了解學生的問題。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係依據教師於教務資訊系統中將期中成績登錄，篩選出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彙整名單交與本系，以利本系針對學生進行課程輔導及追蹤，藉此提醒同學積極學習有待加強課程，另使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況，以輔導學生解決學習問題。

二、項目特色

（一）課程規劃

依據學生需求開設課，建立學生對課程溝通與建議管道，進入偏遠地區及監獄開設課程，規劃認證課程充實學生專業及定期針對公務人員開設學分班以契合本校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之發展策略。

（二）課業與生活輔導

落實本校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之策略，建置完善的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機制，透過本校的預警制度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隨時警惕自己並補救自己的不足，投入系主任與教師的力量督促及輔導，使學生在課業及課後皆有完備的支持及輔導系統。

（三）提昇學生專業能力

基於本系期待為國家培育更多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及實務應用能力之核心能力，利用多元評量、教學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圖書資源的增置，期中預警制度與教師輔導，以協助教師教學、增進學生學習及促使學生提升專業能力。

三、問題與困難

本系成立至今滿十八年，本系在籍學生人數約有843人，但仍有許多地方值得加以檢討並改進，茲歸納如下：

- （一）藉由學生的來源分析，發現南部地區佔最大部份，中北部地區仍相對較少，本系仍持續積極了解背後原因，提高中北部地區學生的就讀意願。
- （二）本系畢業生畢業後選擇升學者或從事法學領域工作較少，似乎無法彰顯其學習成效。
- （三）本系所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工作，仍有未完全兼顧之處。
- （四）有關追蹤畢業生現況工作，本系雖努力取得學生的反饋與溝通，仍有改進的空間。

四、改善策略

- （一）為增加中北部地區就讀意願，本系將加強招生宣傳活動，利用網路、宣傳品、到校說明等方式，並配合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在他縣市設置分班之計畫，增進學生對本系的進一步認識之機會及提供學生對未來升學、就業之輔導，以期能吸引對法政學系的中北部地區學生來本系就讀。另外作法，目前校方透過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外縣市推廣教育課程，近兩年來，本系已經在彰化班、南投班、屏東監獄，甚至台東也有開設課程。
- （二）為增加學生升學的意願，本系對考取研究所學生將協助申請獎學金。目前亦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規劃新的認證課程，期以提供學生更多專業相關之實務課程。
- （三）為改善本系學生課業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工作，本系成立系學會，藉以協助本系推動各項工作，並推廣本校建置之線上輔導紀錄系統，使教師能掌握學生學習輔導歷程與發展本校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之願景。

- (四) 為加強本系與畢業生之聯繫，本系將持續進行畢業生檔案建置並運用資訊科技保存資料來強化畢業生聯繫，另透過本校系建立之網路社群Facebook及系學會建立的LINE群組、發送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來加強本系與畢業生之聯繫。

五、項目三之總結

- (一) 本校為空中大學，本質為社教型大學，其學校運作、學生組成異於一般大學，尤其是在學生背景及與教學方式兩方面。學生背景範圍廣泛，從高中畢業生到退休人員皆有，修課需求當然亦不相似。因此，教師對於學生學習狀況的掌握更為重要，為學習效果確保達到學生需求，本系教師透過iLMS教學平臺、教師輔導時間與電子信箱等方式，以便快速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藉此亦可調整教學方式與進度。
- (二) 在教學方式方面，因為學生年齡層主要分佈於20歲至59歲，且多為有工作之在職進修者，基此，本校教學方式採大面授以及小面授方式進行，大面授是透過網路、廣播、電視等媒介教學，而小面授則是老師與學生直接面對面的傳統方式，藉由彈性授課方式以，滿足不同學生之需求。
- (三) 有鑑於本校學生異質性，本系教師於設計課程方面多注重學生差異性，利用多元的學習方式，例如團體討論，讓小組團體討論並發表，藉組內成員經驗的交流，不僅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並且強化同學之間團隊合作的能力，俾達到高學習成效。
- (四) 本系對畢業校友的關懷與聯結，以延伸學校教育，積極聽取畢業生與校友之回饋建議，並鼓勵回流就讀，以實踐本校提供成人繼續之教育理念及落實一流城市培育中間人才之定位。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

(一) 教師多元專業表現

為體現本校精勤恆實(專精、勤奮、有恆、務實)之校訓，本系教師持續精進本身學識，致力學術研究以提昇自身專業能力，亦或繼續增進教學方法與內容，教學受到學生相當肯定，本系教師甚至在學校服務、學生輔導、政府諮詢、社區服務、社會貢獻等層面之專業業務表現有相當

成效。

- 1、在研究方面，系上教師除向行政院科技部、教育部、司法院等中央政府行政機關申請並執行法政相關議題的研究計畫之外，亦積極申請並獲准執行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研考單位所補助的研究計畫【佐證資料編號 4-1-1】。
- 2、在服務方面，系上教師在校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規劃諮詢時間(office hours)輔導學生課程學習或生涯規劃、指導法律服務社或其他社團之外，也透過電台節目、教育機構或工業區擔任節目來賓、專題講座或法律諮詢提供社區服務【佐證資料編號 4-2-1 和編號 4-2-2】。

（二）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1、本系專任教師現計有 5 位，其中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3 名。每位教師皆學有專精，除致力於教學外，亦努力發展個人學術領域研究。
- 2、本系以法律、政治兩大領域的融合或整合方向進行研究與課程設計之理念為目標，鼓勵教師研究或在申請研究計畫、編撰學術著作、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擔任國內外期刊、學報編審時朝向該方向進行研究。
- 3、本系基於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之學校發展願景，鼓勵教師向本校、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申請補助進行專業研究外，另為激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
- 4、本系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論著要點給於專書著作，申請獎勵發表論文或研究有成之教師。
- 5、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專業學術活動甚為積極，近年校內、外研究計畫，專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計畫共 3 件。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委辦之研究共 6 件【佐證資料編號 4-1-2】。

（三）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在服務方面，系上教師在校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規劃諮詢時間(office hours)輔導學生課程學習或生涯規劃、指導法律服務社或其他社團之外，也透過電台節目、教育機構或工業區擔任節目

來賓、專題講座或法律諮詢提供社區服務【佐證資料編號 4-2-1、4-2-2】。

1、教師服務表現

(1) 教師校內專業服務

在專業服務表現方面，本系教師在校內有豐富之服務表現。每位教師於教學、研究與服務均發揮其專長，提供有助學生與社會專業服務，並熱心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包括擔任校/院/系級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擔任學士/碩士班導師、擔任招生(筆試、資料審查、口試)委員、協助審查學術活動補助獎助案、舉辦校內學術活動、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擔任學報編輯委員、審稿委員或辦理校系內行政工作等，來協助推動校務、院務、系務、教學與研究。

(2)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秉承本校熱心辦學，專注教育公益及愛護鄉里情懷之精神，教師們積極努力回饋社會，依個人專長投入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包括擔任校外碩、博士口試委員、學會理事、學術期刊審稿委員、基金會董事或校外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受邀演講、訪問或各種學術活動。

2、學生服務表現

(1) 本系鼓勵學生在學期間於課間之暇參與本校志工團、系學會【佐證資料編號 4-2-2】或是社團之活動【佐證資料編號 4-2-2】，本系期許透過各方面的資源給與學生對於系務、校務服務與協助教師研究之機會，以增加人生歷練。

系上同學也組成「高雄空大法律服務社」【佐證資料編號 4-2-2】平時會透過本校數位學習系統上的「知識社群」聯繫，並偶爾舉辦針對課程中的考題做法律研習活動，亦有配合系上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協助。

(2) 本系亦鼓勵學生自主研究，參與個行政單位研究補助計畫之申請，於在指導教師學協助下在學術研究之層次上日益精進。

3、學校支持系統

(1) 本系基於本校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之發展規劃，鼓勵教師於專業領域內進行研究計畫之申請，以精進其專業領域之成長。

- (2) 本系除幫助本系教師相關研究之進行，更激勵教師發展新研究領域，針對法律與政治兩大領域的整合方向進行研究或往創新教材與教法發展。
- (3) 本系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識，依據本校獎助學金發放及進用要點，協助學生申請長期或短期工讀，並給予工讀金，凡本系教師有研究需求，皆可申請進用獲得研究學習助學金之工讀生。
- (4) 學校設有社團管理辦法，協助社團運作。也願意通過系上經費補助系學會所辦之活動。

二、項目特色

- (一) 本系研究與服務學習並重，譬如給予學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學生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就業力。
- (二) 本系研究發展與專業服務並重，例如教師撰寫研討會、期刊論文【佐證資料編號4-1-4】或研究計畫【佐證資料編號4-1-1】之外，也擔任專業機構審查人、顧問、評審或特別講座之演講人都值得肯定。

三、問題與困難

- (一) 有鑑於法學研究大都有地域性與語言上之限制，較不適合發表於SCI、SSCI或其他國外等期刊，故本系教師較少發表學術論文於該類期刊。
- (二) 本系教師平日注重教學，部分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之外，又經常受邀從事專業服務，在時間與心力有限情況下，以致學術研究表現相對地不足。
- (三) 本系學生組成主要為在職進修人士，較注重實務經歷及日常生活與工作之學識，平日忽略深度的研究探討，因此申請研究案者並不踴躍。

四、改善策略

- (一) 有鑑於法政領域受到區域性限制，本系未來將持續尋求跨領域的合作，例如法律與社會學、法律與倫理學、法律與醫學、法律與經濟學等，提升本系教師專業研究的廣度，並進而擴大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廣度，增進學術發表與計畫申請之機會。
- (二) 本系將持續鼓勵與協助教師短期赴外進修，藉以吸收國內外新知與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國際化與國際合作對象或許可從已經根本校締結姊妹校關係的學校進行教學與研究的合作中尋找出

來。

(三) 本系除公告相關研究計畫資訊，另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案，規劃相關獎勵辦法，以激勵學生申請研究案。

五、項目四之總結

本系教師研究與服務目前已有表現，且具有社教型性質之市立大學的特色，惟由於學生多樣化及社會對法政專業人力的需求，教師仍投注最大心力於教學與專長服務上，以致本系教師在教學與服務以外，在研究方面的成果較少，並且不易深入發展，因此未來本系或可結合城市發展、校內外支持系統、業界或他校師資等資源，強化系上教師在教學以外的研究表現。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現況描述

本系自我分析透過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上討論，以 SWOT 方式呈現，內容詳述於第一節，落實於本系之發展方向—以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與實務兼備專業人才，在此一方向的主導下，規劃出完整之課程地圖，另一方面強化[實務教學]，以配合多數學生為在職人士，需提高職場競爭力。

同時透過 103 年的「雇主對畢業所友滿意度調查問卷」【佐證資料編號 5-1-2】。明顯發現 36% 的雇主認為實務經驗可以增加競爭力；另外 30% 的雇主認為證照也相當重要，這項調查便支持本系發展重點的前兩項。

目前本系學生人數每年穩定成長中，103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選課人數達 834 人。然而，這幾年面對國內大學相互競爭，本校也遇到不可避免的挑戰，而學生學習背景多樣化，也為本系教師在教學與輔導上，帶來難以掌控的瓶頸。至於本校屬社教型大學，教師重視教學與專業服務，研究成果似乎不如預期。

本系自我改善機制分為常態性系務檢討與自我評鑑運作兩種做法(見圖 10)，透過滾動式管理與 PDCA 的進程，持續自我檢視。常態性系務檢討之各項會議與教師評鑑說明已於前面各章做說明。在此說明依學生本位的辦學理念，因此對於「學生意見」部分做說明。

(一)透過學生代表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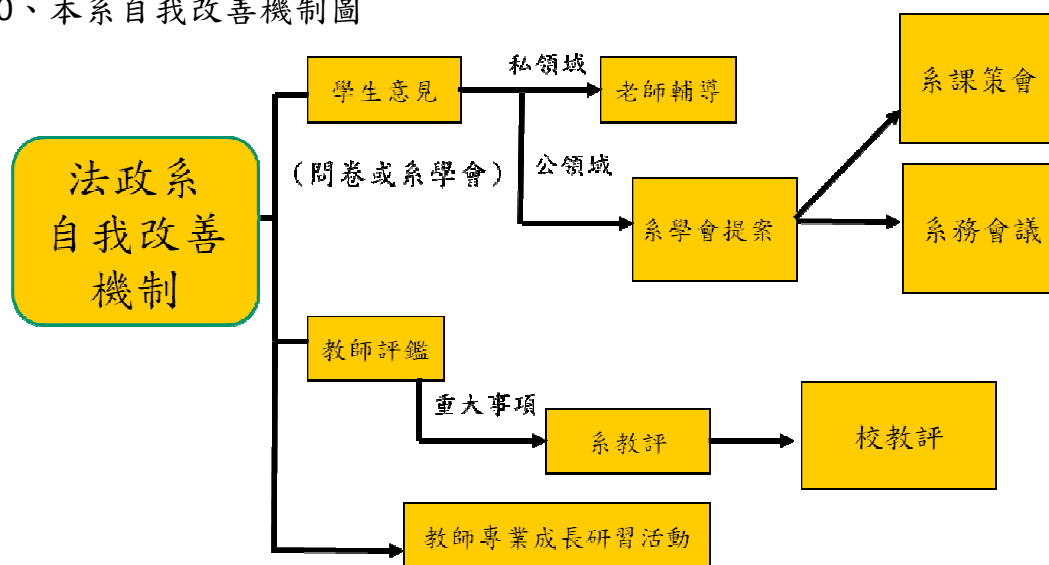
透過系學會的幹部反應同學的意見，正式方式是藉由系務會議與課策會上。由於幹部都是自發性的參與，因此對系上的情況多有建設性的建議。

(二)系統性的蒐集方式為做回饋問卷：

1. 班制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

透過「畢業生座談會意見回饋單」、「師生迎新暨系友回娘家意見回饋單」、「教學回饋問卷表」、「課程規劃說明回饋單」【佐證資料編號 5-1-1】。

圖 10、本系自我改善機制圖



2、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等資料

透過校方招生策略之結果、績效以及捐款績效【佐證資料編號 5-1-2】，可以得知市民的需求，再進一步成為本系改善的依據。

3、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問卷

蒐集畢業生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佐證資料編號 5-1-3】，說明如下：

(1) 畢業生就業動態調查問卷：本系已設計有畢業生就業動態調查問卷，透過每年畢業生直接的施測來了解畢業生的畢業動態。

(2)邀請畢業生回母校與師生進行座談或是透過電話訪談方式，蒐集相關資訊。

(3)雇主對畢業所友滿意度調查問卷：本所設計為雇主對畢業系友滿意度調查問卷來針對畢業生畢業後職場的表現所做的調查，提供所上師生在學生輔導以及學習內容方面一個改進的方向。

二、項目特色

本系在規劃課程一直不遺餘力，在師資的延攬與考核上，也有獨到的考量與作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及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亦有別於以注重理論為趨向之一般大學。透過幾次評鑑委員給予之未來建議【佐證資料編號 5-2-1】。考量本系擁有龐大之師資陣容與多元化課程的情況下，未來希望建立專業輔導國考與證照機制，以厚植學生的實力，以建立本系教育法政專業人才明確的口碑。建議二，許多課程應與市府相關局處研擬進階或實務課程，使學員在回籠修習，增加生源外，強化對市政的了解，未來再進一步可朝向而成立市政諮詢中心，研擬政策的發展與考核，帶動市政走向。

三、問題與困難

(一) 本系學生主要為在職並對政治與法律有進修需求之社會人士，學生學習背景有相當的落差，且本系政治組與法律組學生人數亦差異甚大，每個人有其個別需求，似乎不容易掌控，而學生學習成效也因其不同的職場狀況而無法預期。

(二) 無論是政治組或法律組學生，本系學生因學習背景不同，普遍都有學分抵免與修課時間衝突的問題。

(三) 本系出現教師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工作無法平衡的情況。

四、改善策略

(一) 本系在課程的規劃方面以學習者需求為導向，了解學生選課問題與需求，譬如透過暑期開課、增開法學語文與進階課程，以及增加大面授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二) 本系追蹤畢業生對學習的滿意度，做為教師改善教學與輔導之參考。

(三) 本系以畢業生的雇主為調查對象，了解外界對本系學生之表現，以做改善本系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四) 本系鼓勵教師從事跨領域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以彌補研究成果的不足與法政領域研究地域性之局限性。

五、項目五之總結

(一) 在學生來源多為社會人士且無修業年限之現況下，本系修業之學生年齡差距大、彼此之社會經歷與專業認知落差極大，造成教師於教學課程規劃與課堂互動上需給予差別之教學。

(二) 為符合本校「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定位及本系「通才通性之學習模式」特色，本系藉由增加大面授課程，以達成達成「處處是教室」的目標、強化「時時可學習」之社教型大學優勢。

(三) 本系亦增開暑期開課，讓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學習」，不僅使程度、能力落差較大之學生能有補強的機會，對於有強烈學習慾望的同學亦得增強其知能。

(四) 本系增加實務教師之聘任、強化實務教學，具體化課程內涵，以期提升學生修課之動機，並進而強化本系整體招生之狀況。

(五) 本系亦積極規劃與產、官合作的推廣教育。招開課程說明會，使新生與校友瞭解法政系課程規劃，以利未來吸引更多學生選讀選課及選系參考。

(六) 至於建置南區法政諮詢中心，以促進學校的專業口碑，或者尋求國際交流與合作管道，以提供教師研究與教學資源，將視為本系未來可發展的一大方向。

陸、總結

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皆契合本校「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之定位，三大核心能力與三大基本素養之訂定，亦與課程規劃與設計銜接得宜，及配合本校發展策略與學生需求。雖面對別校積極開設推廣教育法律在職專班，以及社會上各階層、雇主或企業仍對本系畢業生之文憑與專業有所疑慮，本系仍希望藉由本校社教型大學之特色及豐富專業教師陣容，來吸引更多年輕學子或在職

的社會人士，到本系就讀，整體而言，本系所能提供的教學品質及學習環境有別於一般大學之法律系、政治系，也絕對優於科技大學所開設的法律在職專班。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本系教學設備與資源豐富，譬如實習法庭就是學生津津樂道，本系師資多元化，除了聘任具相當有教學經驗之學者，另依據本校以實務取向的課程導向，聘任有紮實實務工作經驗譬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家來校授課。最重要的是，本系教師對於法學發展及法學教育皆投注相當心力，並適時提供學生新興法學相關發展資訊以及法律實務目前運作狀況。且教師之學術經驗與實務經驗與其所開設課程相契合，對於作育法律人才有相當之助益。另外，教師依據課程性質與核心能力培養之需求，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運用於課程當中，並藉由教師教學評量以及師生間的互動溝通，持續改進教學成效，換言之，本系教師在提升教學品質上，確實不遺餘力。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本校為空中大學，本質為社教型大學，與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不同，尤其在學生背景與教學方式兩方面。學生背景多樣化，包括高中畢業生或退休人員都可能成為本系學生。因此，對於學生學習狀況的掌握是重要的部分，為掌握學習效果，本系設定輔導機制，透過 ilms 教學平臺與電子信箱收發電子作業，以便教師快速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藉此調整教學方式與進度。在教學方式方面，因為學生包括社會新鮮人及工作多年之在職者，因此本系教師於設計課程方面相當注重學生差異性，希望利用多元的學習方式，例如團體討論，讓小組團體討論並發表，經由組內成員經驗的交流，不僅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並且強化同儕之間合作的能力，俾達到高學習成效。整體而言，本系在協助學生學習方面可謂不遺餘力，然由於本系學生大都為在職人士，其學習成效仍依個人投注於學習的心力而定，這是本系感到無奈的地方。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本系教師研究與服務現況雖有表現，惟基於本校屬於社教型大學的特色，以致教師平日忙於從事教學與專業服務之外，研究成果相對地較少，且不易深入發展。未來本系或許可結合國際交流與合作、城市發展、校內外支持系統、業界或

跨校師資資源，強化系上教師在教學以外之研究表現。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由於本系學生學習背景多樣化，教師在教學課程規劃與課堂互動上，可能需了解學生學習需求，且給予不同的教學與輔導。為了使各年齡層學生能快樂學習且學以致用，以符合本校「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定位及本系「通才通性之學習模式」特色，本系藉由增加大面授課程，以達成「處處是教室」的目標、另外，為強化「時時可學習」的社教型大學優勢，也增開暑期課程，讓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不僅使程度落差較大之學生能有補強的機會，對於程度較好的同學亦可增強其知能。最重要的是，本系以多元化之優秀師資與設備，提供實務教學，具體化課程內涵，以期提升學生修課之動機與成效，進而強化本系整體招生之狀況。結合上述，可見本系努力創造特色之決心，為讓本系長久屹立不搖，如何創造更多的特色，以吸引學生前來本系就讀，是本系未來持續努力之重要課題。